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RM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检验检测产业园 2 号楼 7-8 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君安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股份表决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方燕飞直接持有公司 88.01% 的股份，同时通过众志同行和众志飞鸿间接控制公司 7.00%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5.01%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相对规范的运作机制，形成了成熟的决策机制及管理模式。但股份表决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仍使公司面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客户收入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物质，主要应用于环境、食品、医药、临床、工业、消费品、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下游客户覆盖检验检测事业单位、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大型外资计量检测集团、企业研发及品控部门、质量监督及检验检测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标准物质属于高端检验检测耗材而非生产原料，具有单品容量小、单次用量较少的特性，公司产品为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广泛使用、客户分布广，而单一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产生销售额的客户合计超过 20,000 家，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21%、3.57%，客户收入较为分散。鉴于上述经营模式及客户收入特征，若未来下游检验检测领域整体需求放缓、公司产品销售自然增长率相应放缓，而大客户开发及现有客户需求拓展工作未能达到预期，则存在业务发展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增长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国外集团公司于标准物质行业拥有先发优势，目前，部分国内标准物质领域仍由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以进口产品为主。拥有标准物质业务的国际集团公司包括 LGC、德国默克等业内龙头企业。随着《标准物质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等政策文件提出“切实提高标准物质供给水平”，明确为国家大力推动发展的行业领域，预计未来将有更多企业进入标准物质业务领域，原有相关业务的国内研究院所、国有及民营企业预计将加大相关领域投入，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未来，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产品质量无法有效契合市场需求、未能依托政策鼓励持续增长、或者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可能导致现有市场份额被同行业其他公司或者新进入者取代，公司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
产品质量风险	标准物质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各类检验检测工作中，是各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具有准确性、可溯源性和可比性的保障。因而上述机构对于标准物质的成分、化学性质、稳定性等指标要求较高，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石。

	如果公司未来未能保持对产品质量的持续高度重视，在产品采购、生产、存储、销售过程中，未能做到对全链条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并最终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则有可能面临产品召回、退货或产品报废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
安全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环节存在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研制的安全风险，以及有害物质、废料的存放和处理所导致的环保风险。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购置相关环保设施并建立了废料的处理机制。但如果公司员工因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发安全或环保事故，或无法满足相关合规监管要求致使受到行政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及租金上涨的风险	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物业，可能出现到期无法续租、租金大幅上涨或租赁过程中出租方违约的情形，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于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的租赁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已对该租赁备案瑕疵事项出具了《关于房屋租赁备案事项的承诺函》，但是搬迁过程中存在的营运中断和高额的搬迁开支，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检测行业的应用范畴和品类需求不断增多，检测机构对标准物质的准确性、稳定性、均匀性等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与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相适应，及时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调整产品的研发方向，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不足，无法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滞后于其他对手推出新产品，将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产品布局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及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公司已形成标准物质配方技术、称量技术、溶解技术、环境控制技术、溶剂除氧净化制备技术、基质标物制备技术、分析检测技术、定值技术、分装包装技术等系列完整工艺技术等。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规范研发过程管理、建立并完善技术秘密管理制度、申请专利权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如果上述关键技术及专利保护措施未能有效执行，出现核心技术泄露的现象，将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并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标准物质，主要应用于环境、食品、医药、临床、工业、消费品、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公司凭借多年在不同行业领域的标准物质研制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经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因而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63%、51.70%。但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9.71 万元、4,579.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30%、23.6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产品等构成，其中由于公司产品覆盖品类较广导致存货期末余额较大。若未来相关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出现市场供需

	关系发生较大变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库存产品积压等不利影响，且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公司将面临占用经营性资金以及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属实验耗材及科研试剂行业的下游客户群体众多，客户分散且单笔订单交易金额较小，为了提高付款的便捷性，提升该类客户交易体验感，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支付宝第三方支付渠道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380.76万元、2,894.88万元，对应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9%和9.8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规范收款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专项管理、签订委托付款协议、进一步完善对账等流程，对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了系统整改。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若公司未来不能按照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可能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2022年和2023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或公司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6
六、 商业模式	59
七、 创新特征	6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	财务报表	8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十、	重要事项	177
十一、	股利分配	18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5
第六节	附表	18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主办券商声明	21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审计机构声明	213
第八节	附件	2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坛墨质检、公司	指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星菲	指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坛墨质检子公司
坛墨北分	指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众志成城	指	常州市众志成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众志飞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星照盈科	指	北京星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坛墨质检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注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德东恒、律师	指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检集团	指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60.SH，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谱尼测试	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887.SZ，证券简称：谱尼测试
广电计量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67.SZ，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华测检测	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12.SZ，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1099，证券简称：国药控股
欧陆集团	指	欧陆科技集团（Eurofins Scientific Group）及其附属公司，欧陆科技集团（Eurofins Scientific Group）创建于 1987 年，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是全球领先的科学分析和检测检验机构

必维集团	指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成立于 1828 年，是全球知名的国际检验、认证集团
ESG 原则	指	ESG 原则是一种引导企业管理和金融投资向善的重要理念，它强调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要综合考虑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责任（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个维度
安谱实验	指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2021.NQ，证券简称：安谱实验
阿拉丁	指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179.SH，证券简称：阿拉丁
泰坦科技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133.SH，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赛分科技	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D	指	研究与试验发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包括人类文化和社会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活动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是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PMC 部主要有两方面的工作内容：即 PC（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与 MC（物料的计划、采购、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以及废料的预防与处理工作）。
LGC	指	英国政府化学家实验室（Laboratory of the Government Chemist）
德国默克（Merck KGaA）	指	德国默克集团（Merck KGaA）
丹纳赫（Danaher）	指	美国丹纳赫公司（Danaher Corporation）
上交所、深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专业释义		
标准物质	指	是指具有足够均匀和稳定的特定特性的物质，其特性被证实适用于测量中或标称特性检查中的预期用途
国际单位（SI）	指	国际单位制（Système International d'Unités，符号 SI），是现时世界上最普遍采用的标准度量衡单位系统
SCM 系统	指	供应链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系统，基于协同供应链管理的思想，将供应链中的各流程环节紧密联系、配合，从而实现整体供应链可视化，管理信息化，整体利益最大化，管理成本最小化，从而提高总体水平
试剂	指	又称生物化学试剂或试药，主要是实现化学反应、分析化验、研究试验、教学实验、化学配方使用的纯净化学品
溯源性	指	具有规定不确定度的不间断的比较链，使测量结果或测量标准的值能够与规定的参考标准，通常是与国家测量标准或国际测量标准联系起来的特性
均匀性	指	与物质的一种或多种特性相关的具有相同结构或组成的状态。通过测量取自不同包装单元（如：瓶、包等）或取自同一包装单元的、特定大小的样品，测量结果落在规定不确定度范围内，则可认为标准物质对指定的特性量是均匀的
稳定性	指	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和贮存条件下，标准物质的特性量值保持在规定范围内的能力

单标	指	含单一目标分析物的标准溶液
混标	指	含有多个目标分析物的标准溶液
纯化	指	通过物理、化学或生物方面的方法，将多种物质的聚集体变成一类或一种物质的过程
惰性气体	指	稀有气体、贵气体，是元素周期表上的 0 族元素所组成的气体，在常温常压下很难进行化学反应
痕量	指	某种物质的含量在百万分之一以下
滴定	指	一种化学实验操作和定量分析手段，通过溶液间定量反应来确定某种溶质含量
生物试剂	指	有关生命科学研究的生物材料或有机化合物，以及临床诊断、医学研究用的试剂
生物化学	指	用化学的方法和理论研究生命的化学分支学科，其任务主要是了解生物的化学组成、结构及生命过程中各种化学变化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WP0485N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方燕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6月11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验检测产业园2号楼7-8层	
电话	0519-68208690	
传真	0519-68208690	
邮编	213004	
电子信箱	tmrmir@gbw-chin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桑凌青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1	多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	国家标准物质、国家标准溶液、国家标准品、标准样品、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金属矿石的销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环境、食品、医药、临床、工业、消费品、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坛墨质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

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众志同行	本机构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机构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000,000
众志飞鸿	本机构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机构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33,334

除前述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及已披露自愿锁定承诺外，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无特殊自愿限售安排。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方燕飞	44,005,000	88.01%	是	是	否	-	-	-	-	11,001,250
2	众志同行	3,000,000	6.00%	否	是	否	-	-	-	-	1,000,000
3	王安梅	665,000	1.33%	是	否	否	-	-	-	-	166,250
4	胡玲丽	665,000	1.33%	否	否	否	-	-	-	-	665,000
5	汪丽红	665,000	1.33%	是	否	否	-	-	-	-	166,250
6	钟文明	500,000	1.00%	否	否	否	-	-	-	-	500,000
7	众志飞鸿	500,000	1.00%	否	是	否	-	-	-	-	166,666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	-	-	-	13,665,41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3.40	5,41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4.40	5,009.0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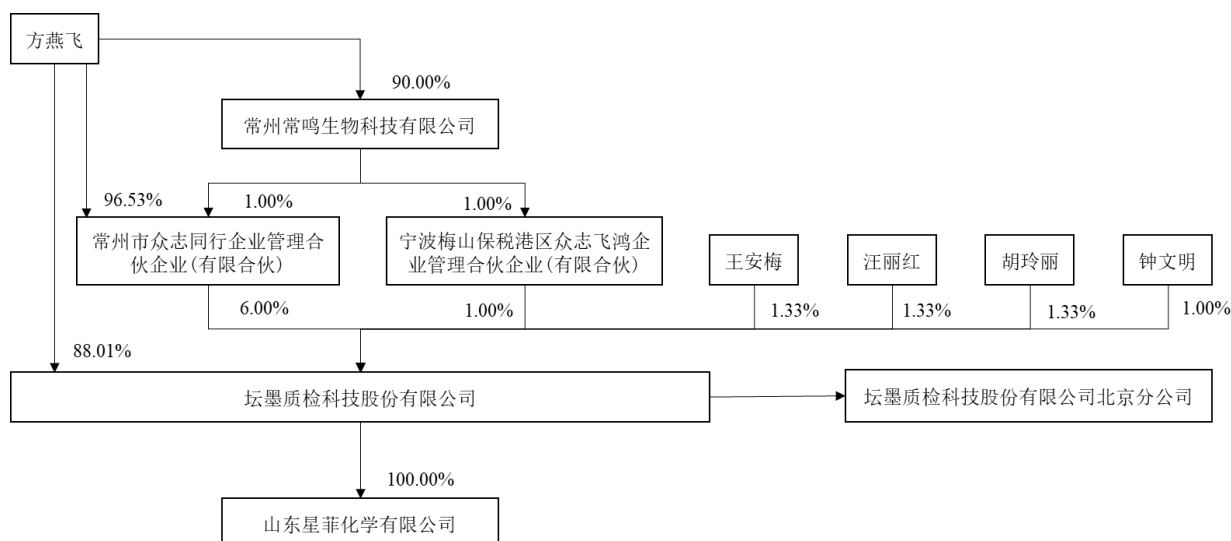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方燕飞直接持有公司 88.0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燕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 年 11 月 1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方燕飞女士，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北京城乡华懋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中央电视台广而告之节目编辑；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北京电视台生活频道主任编辑；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国银幕》杂志社广告部编辑；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北京北化恒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北京坛墨质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方燕飞直接持有公司 88.01%的股份，同时通过众

志同行和众志飞鸿间接控制公司 7.00%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5.01%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方燕飞	44,005,000	88.01%	自然人股东	否
2	众志同行	3,000,000	6.00%	机构股东	否
3	王安梅	665,000	1.33%	自然人股东	否
4	胡玲丽	665,000	1.33%	自然人股东	否
5	汪丽红	665,000	1.33%	自然人股东	否
6	钟文明	5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7	众志飞鸿	500,000	1.00%	机构股东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众志同行、众志飞鸿均为方燕飞控制的企业。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众志同行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市众志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C9TB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1.0000%
2	方燕飞	8,687,690	8,687,690	96.5299%
3	桑凌青	60,716	60,716	0.6746%
4	邵志敏	41,250	41,250	0.4583%
5	张金龙	37,500	37,500	0.4167%
6	薛肖倩	30,750	30,750	0.3417%
7	谢珂	21,703	21,703	0.2411%
8	彭丽	8,550	8,550	0.0950%
9	朱溪宁	6,150	6,150	0.0683%
10	宋华玲	4,125	4,125	0.0458%
11	张华	4,125	4,125	0.0458%
12	徐凯丽	3,905	3,905	0.0434%
13	李成飞	3,536	3,536	0.0393%
合计	-	9,000,000	9,000,000	100.0000%

(2) 众志飞鸿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4B06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379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00%
2	马明辉	499,500	499,500	33.3000%

3	刘娟	499,500	499,500	33.3000%
4	张萍萍	374,625	374,625	24.9750%
5	方伟	111,375	111,375	7.4250%
合计	-	1,500,000	1,50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方燕飞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众志同行	是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	王安梅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胡玲丽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汪丽红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6	钟文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众志飞鸿	是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方燕飞、汪丽红、邹小燕、王安梅、钟文明召开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制定并签订了《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

坛墨质检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由方燕飞认缴 4,600.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2.01%），王安梅认缴 166.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钟文明认缴 1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汪丽红认缴 66.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3%），邹小燕认缴 66.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3%）。

2018 年 6 月 11 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日，坛墨质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MA1WP0485N 的《营业执照》（正本编号：201806110038）。

坛墨质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方燕飞	4,600.50	92.01
2	王安梅	166.50	3.33
3	钟文明	100.00	2.00
4	汪丽红	66.50	1.33
5	邹小燕	66.50	1.33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股东已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坛墨质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方燕飞	4,300.50	86.01
2	常州市众志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00
3	王安梅	166.50	3.33
4	汪丽红	66.50	1.33
5	邹小燕	66.50	1.33
6	钟文明	50.00	1.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022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24 日，邹小燕实缴注册资本 66.50 万元，持有公司对应股份 66.50 万股。2021 年 10 月 27 日，邹小燕与胡玲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邹小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股权转让给胡玲丽。本次股权转让系邹小燕离职后变现其股权收益，与外部投资者胡玲丽协商一致，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2022 年 6 月 15 日，坛墨质检召开 2022 年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调整股东出资比例。2022 年 6 月 17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坛墨质检章程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坛墨质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方燕飞	4,300.50	86.01
2	常州市众志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00
3	王安梅	166.50	3.33
4	汪丽红	66.50	1.33
5	胡玲丽	66.50	1.33
6	钟文明	50.00	1.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2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方燕飞、王安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安梅分两次向方燕飞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2.00%股份，第一次转让公司股份 416,250 股，转让价格为 1,248,750 元；第二次转让公司股份 583,750 股，转让价格为 1,751,250 元。第一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2022 年 6 月 15 日，坛墨质检召开 2022 年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调整股东出资比例，由王安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416,2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0.83%）转让给方燕飞。

2022 年 6 月 17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坛墨质

检章程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坛墨质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方燕飞	4,342.1250	86.84
2	常州市众志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00
3	王安梅	124.8750	2.50
4	汪丽红	66.5000	1.33
5	胡玲丽	66.5000	1.33
6	钟文明	50.0000	1.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2023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按照方燕飞、王安梅于 2022 年 2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安梅向方燕飞转让公司股份 583,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7%），方燕飞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变更完成后，坛墨质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方燕飞	4,400.50	88.01
2	常州市众志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00
3	王安梅	66.50	1.33
4	汪丽红	66.50	1.33
5	胡玲丽	66.50	1.33
6	钟文明	50.00	1.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股本和股东变动。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权激励主要通过众志同行、众志飞鸿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众志同行、众志飞鸿分别持有公司 6.00%、1.00%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构成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方燕飞、王安梅、钟文明、汪丽红、邹小燕共同发起设立坛墨质检。考虑到未来吸引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安排王安梅代方燕飞持有 2.00%的股权（对应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作为未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同年方燕飞将该等份额进行了分配并仍由王安梅代为持有该等 2.00%股权。

2022 年 2 月，公司启动规范整改并对代持事项进行清理。经协商，由方燕飞以 3 元/股价格回购由王安梅代持的公司 2.00%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均基于各方的信赖关系，均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前后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契约性安排等利益安排。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支脉河路 168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标准物质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研发、生产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04.44
净资产	3,871.7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1.68
净利润	316.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还有 1 个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9日
负责人	方燕飞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5号1幢一层A519
经营范围	国家标准物质、国家标准溶液、国家标准品、标准样品、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金属矿石；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方燕飞	董事长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1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王安梅	董事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5月	高中（专科在读）	-
3	汪丽红	董事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9月	高中（专科在读）	-
4	陆柏松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4月	本科	二级律师
5	李秀丽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12月	博士研究生	-
6	邵志敏	监事会主席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8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7	刘娟	监事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2月	本科	-
8	谢珂	监事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5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9	李步青	总经理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中国	澳大利亚	男	1972年3月	硕士研究生	-

				日				月		
10	桑凌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4月	硕士研究生	-
11	费申祺	财务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7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方燕飞	方燕飞女士，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城乡华懋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1月至1999年7月，任中央电视台广告之节目编辑；1999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电视台生活频道主任编辑；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银幕》杂志社广告部编辑；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北京北化恒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8年5月，历任北京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	王安梅	王安梅女士，198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专科在读。2009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芳菲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星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总监。其中，2018年6月至2022年2月，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及2023年2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汪丽红	汪丽红女士，198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专科在读。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芳菲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星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其中，2018年5月至2023年2月，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陆柏松	陆柏松先生，196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79年12月至1984年7月，任江苏武进供销社工作人员；1984年8月至1988年6月，任武进区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律师；1988年7月至1999年5月，任江苏常州天一律师事务所主任；1999年6月至今，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主任；2024年1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李秀丽	李秀丽女士，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19年8月，历任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徐州分院专

		业教师、会计系主任、财务处长、教务处长；2019年9月至今，历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2024年1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邵志敏	邵志敏女士，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江苏海田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测试中心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刘娟	刘娟女士，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众合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华育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任启明星教育培训机构人事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待业；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星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6月至今，历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区域销售经理、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区域销售经理。
8	谢珂	谢珂先生，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员；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员；2021年3月至今，历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物质中心无机产品部经理、总监。其中，2023年2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	李步青	李步青先生，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无线电台；1997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施乐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销售；1999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任欧陆汇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任上海欧陆商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桑凌青	桑凌青先生，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江苏检验检疫质量研究中心规划发展部主任；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政府业务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常州）有限公司BD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常州曼哈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	费申祺	费申祺女士，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0年7月至2022年8月，历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审计部长；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江苏恩迪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538.38	27,220.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77.72	21,37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77.72	21,375.33
每股净资产（元）	4.32	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2	4.28
资产负债率	15.51%	21.47%
流动比率（倍）	6.96	4.47
速动比率（倍）	5.12	3.1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53.34	21,901.98
净利润（万元）	6,113.40	5,41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13.40	5,41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14.40	5,009.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14.40	5,009.09
毛利率	51.70%	52.6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1.39%	2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88%	2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2	10.80
存货周转率（次）	2.19	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63.39	5,82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3	1.1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15.47	959.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7%	4.3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10-83939203
传真	010-66162609
项目负责人	姜志成
项目组成员	谢方贵、韩宇鹏、焦志强、张涛、李怡郡、张晨、雷鑫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万永松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5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	025-83657365
传真	025-83657366
经办律师	殷建新、卫晨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振伟、盛小川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环境、食品、医药、临床、工业、消费品、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标准物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国内标准物质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秉承“准确、专业、权威，为分析测试提供溯源标准”的发展战略，坚持“质量先行、客户第一”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经过多年的创新与科研积累，形成了以标准物质为核心并向外延伸拓展，种类丰富、质量稳定、品控成熟的产品集群。

标准物质又称参考物质（Reference Material，RM）是指具有足够均匀和稳定的特定特性的物质，其特性被证实适用于测量中或标称特性检查中的预期用途。标准物质具有复现、保存和传递量值的作用，对实现测量结果的溯源性，保证测量结果在时间与空间上的连续性与可比性，进而确保测量结果的可靠、有效与国际互认具有关键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标准物质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发[2021]78号）指出“标准物质是计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化学、生物等专业领域统一量值、开展量值传递溯源的主要载体，也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发挥着‘测量砝码’的重要作用……到2035年，在关系国家安全和重点产业的领域，基本具备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内研发生产供给能力……”。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环境、食品、工业、消费品、医药、临床、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直接服务于检验检测技术工程师、科研工作者及科学家。公司覆盖广泛的客户群体、拥有坚实的客户基础，客户类型包括检验检测事业单位、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大型外资计量检测集团、拥有研发、质检需求的企业、质量监督及检验检测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主要客户包括国检集团（603060.SH）、谱尼测试（300887.SZ）、华测检测（300012.SZ）、国药控股（HK.01099）、欧陆集团、必维集团、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科学院及其下属机构等。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

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常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也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中国检验检测学会、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江苏省环境监测协会、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等机构会员单位。2022 年公司蝉联仪器信息网评选的“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耗材试剂类”奖项，2023 年公司联合江南大学等单位联合申报的“食品中典型化学危害物光谱快检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评选的“2023 年度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已合计申报 487 项国家一、二级标准物质，是申报国家标准物质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30 项。根据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标准物质市场调研项目报告》，公司是目前国内标准物质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之一，2023 公司在标准物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5.8%。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坛墨质检主要产品具体类别情况如下：

1、标准物质/标准品

标准物质作为分析测量行业中的“量具”，在校准测量仪器和装置、评价测量分析方法、测量物质或材料特性值和考核分析人员的操作技术水平，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控制等领域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标准物质主要特点包括：具有正确的特性、组分或结构，足够的稳定性、均匀性，准确的量值或物理、化学、生物学特性，量值可溯源且得到完整、准确的评价。标准物质具体作用包括：检定校准检验检测设施，建立计量溯源性，为其他材料赋值，确认测量方法/程序，对分析测试的过程和结果进行质量控制和评价等。公司标准物质/标准品可广泛应用于环境、食品、工业、消费品、医药、临床、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直接服务于检验检测技术工程师、科研工作者及科学家。



公司一直致力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标准物质的研发及生产，形成了标准物质自主品牌“坛墨”系列产品。公司拥有 5 万多种自有产品，是国内品种最丰富的生产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部分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应用领域
环境与食品标准物质/标准品		分为溶液、纯品、基质、气体等形态，（1）在环境监测领域，用于测定大气、水体和土壤的污染物，比如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和农药残留等，从而准确评估环境中的污染程度和风险水平；（2）在食品安全领域，用于检测和控制食品中的有害物质和添加剂，比如对农药、重金属和食品添加剂等，确保食品安全。
医药与临床标准物质/标准品		涵盖对照品、天然产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分子诊断等领域，（1）在医药领域，用于定量分析确定药品中活性成分的含量，评估药品中杂质和不纯物含量，监测和控制药品制造过程，开发和验证药品分析方法，确保药品分析结果可追溯性；（2）在临床领域，用于确定样品中各类生化指标浓度和含量，评估诊断试剂盒精密性，校准分析仪准确度，确保实验室的质量控制，提高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工业与消费品标准物质/标准品		用于测定工业和消费品（化妆品、玩具、家电、电子等）中有害化学物质种类、成分、含量，如甲醛、重金属、苯类、多环芳烃等，助力符合国内外标准消费品的设计、制造及后续质量安全监管，降低工业与消费品有害化学物质风险水平，保障消费者基本安全健康，加快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

生物化学标准物质/标准品		包括标准菌株、生物毒素、代谢组学等，用于相关物质浓度、含量检测，实现量值的传递和统一，保证检测准确性，有利于深入了解相关物质作用机制、代谢途径以及防控策略等，为高质量、高可靠性的多组学研究提供了基准，为生命科学研究提供了可信赖的计量标准。
--------------	---	---

(1) 环境与食品标准物质/标准品

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节能环保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随着环境管理的加强和环境科学的发展,环境监测的范围越来越广,环境监测数据的可比性、一致性、可靠性显得更加重要。作为量值传递和质量保证基础的环境标准物质的制备和使用越来越受到重视,并逐渐规范化。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食品安全质量检测结果的准确可比是开展公平贸易、维护消费者权益及正确执行食品法规的有效保障。环境食品标准物质/标准品可分为溶液、纯品、基质、气体等形态，在对环境监测系统量值溯源，食品中化学物质定性、定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医药与临床标准物质/标准品

国家药品标准物质与国家药品标准一起构成完整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在保证文本标准的有效实施、保障产品质量、促进科技创新和支撑医药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临床检验是健康监测的重要手段，临床检验数据的准确、有效是疾病正确诊断的关键，标准物质是临床检验量值溯源的重要的标的，是检验结果准确性的重要保障。医药与临床标准物质/标准品涵盖对照品、天然产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分子诊断等领域，为医药与临床领域检验量值的溯源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3) 工业与消费品标准物质/标准品

目前公司工业与消费品标准物质/标准品可细分至建材、煤炭、地质矿产、冶金、汽车、纺织、玩具、电子电器等领域。《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国标委联[2023]24 号，2023 年 5 月发布）指出“现阶段，消费品标准化工作面临释放消费潜力、产品升级迭代、产业转型发展、产业链现代化提升等紧迫需求……二、主要任务（一）提升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水平……”，发展工业与消费品标准物质/标准品对保障消费者的基本安全健康，推动消费品标准供给从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意义重大。

(4) 生物化学标准物质/标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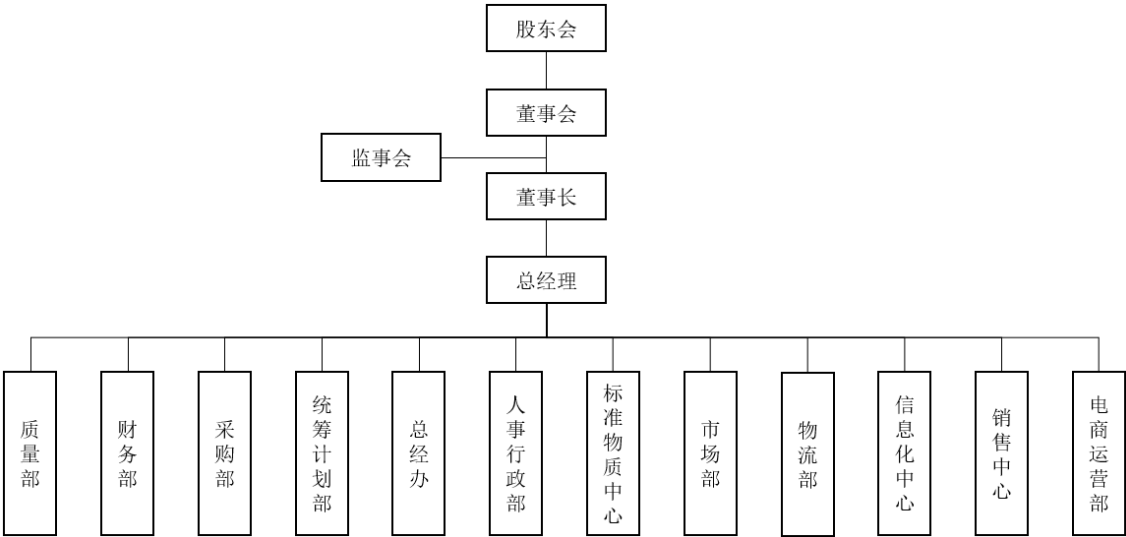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由菌株、毒素等导致的安全事件频发，已严重威胁到消费者身体健康，对菌株、毒素的检测也成为现阶段科研人员和检测机构关注的重点。代谢组学是系统生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定性定量研究生命体对外界刺激、生理病理变化以及基因突变而产生的体内代谢物水平的多元动态反应意义重大。生物化学标准物质/标准品包括标准菌株、生物毒素、代谢组学等，生物化学标准物质/标准品是保证菌株、毒素、代谢组学定量检测结果准确、可比和可溯源的重要物质基础。

2、科研试剂及耗材

在标准物质领域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经验基础上，公司销售部分试剂耗材作为科研试剂的配套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便捷采购体验，增强了客户黏性，具体包括部分科研试剂、实验耗材等，具体包括通用试剂、特种试剂、生物耗材、分析耗材、常规耗材等，是环境、食品、医药、临床、工业、消费品、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重要原辅料，主要应用于分析测试、科学研究领域。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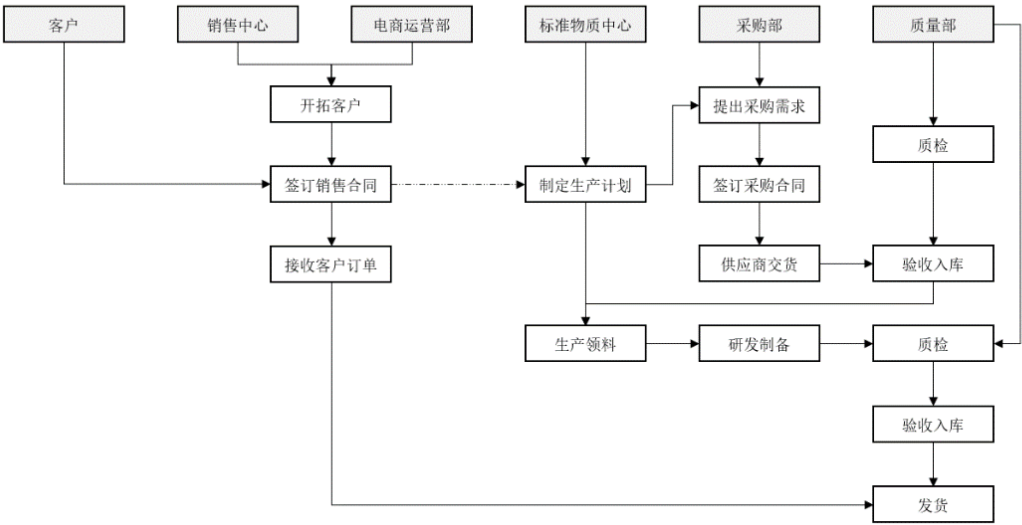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能
----	------

质量部	标准物质文件编写，主导标准物质申报；定期检查标准物质原始记录，归档质量记录、技术记录；标准物质资料收集、管理；检验仪器、设备和计量器具的管理、检定校准。
总经办	协助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协助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支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推动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
财务部	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财务行为；监督各部门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组织、统筹、分配和合理使用公司资金；履行纳税义务，合理统筹纳税方案等。
采购部	采购公司所需物资，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持续进行，保证采购工作的合规与合法，稳定上游供应链，拓宽供应商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建立供应商档案和评价体系，在交期、退换货、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
统筹计划部	拓宽采购、销售渠道；优化数据分析规则，支持跨部门、跨系统数据融合应用；合理控制原材料安全库存；提高产成品库存周转。
人事行政部	制定人力资源规划；执行人员招募计划；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培训体系；管理人事档案；办理保险、劳动用工手续；主导后勤、前台等行政类事务管理。
标准物质中心	主导标准物质研发、生产、技术服务、质检等各项活动，包括：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加强研发创新，提升研发水平；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订单合理安排原材料领用，产品生产、储存、管理；组织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收集质量异常信息并提出解决方案。
市场部	获取市场信息，制定营销策略；确定产品市场定位，进行品牌建设、管理，优化品牌形象；策划并执行展会、推广、促销、直播等各类市场活动；积极开拓新市场。
物流部	执行仓库管理制度，管理原料库、样品库、成品库；控制存货水平，控制仓储成本、物流成本；根据业务需求，以合理物流方式准确、及时安排发货。
信息化中心	主导公司信息化建设，形成良好的业务系统支撑；负责信息化系统对接，提高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及时维护、更新信息化系统；完善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
销售中心	维护、开发客户资源；主导客户询价、报价、订单跟踪、出库、回款等系列工作；配合产品宣传、推广工作。
电商运营部	负责电商平台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协助业绩指标完成；主导电商平台产品建设及优化工作，根据客户反馈不断迭代优化；维护、开发电商客户资源。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主营业务为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公司依据客户订单需求合理调度各项资源，协调各部门快速有效地组织生产，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有序对接和高效运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标准物质研发生产企业主要利用不同的配方及工艺制备各类标准物质，掌握更多制备方法和更全面的工艺技术对于可以生产的标准物质品类数量、企业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标准物质领域有着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目前掌握多项成套制备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配方技术	依托公司积累的庞大的产品稳定性及数万种化合物化学、物理特性数据，在遵循国标基础上，力求技术突破创新，研究针对性科学配方技术，实现产品最优化配方设计，有利于满足定制化需求，提升产品准确度、稳定性，延长产品有效期。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常规不稳定产品和定制产品，提升了产品质量与竞争力，增强了下游客户黏性。	是
2	称量技术	根据各化合物气体、液体、固体等不同形态及特性，针对性的采用特殊方法、特殊装置对难以精确称量的微量物质进行称量，确保各种不同性质微量物质称量的准确性和稳定性，降低因称量造成的不确定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产品称量分装/称量配制，提高称量准确性，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是
3	溶解技术	除采用湿法加热溶解、涡旋、熔融等溶解方法外，创新应用复合溶解，特殊助溶剂，调节溶液 pH，混标中特定加料顺序等溶解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溶液标准物质的生产过程，通过该技术生产的有机无机溶液等产品质量受到客户广泛	是

		用于难溶解、易钝化、不易分散溶质，在保证溶质溶解效果的前提下，避免溶质发生结构性质变，保证产品良好的均匀性和稳定性。		认可。	
4	环境控制技术	根据不同产品理化特性，对标准物质配制及检测环境进行严格除尘、除菌、脱氧、脱水、避光等操作，确保产品稳定，延长有效期。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易氧化、易水解、光敏感和易生菌等标准物质的生产过程控制，该技术的应用提升了产品质量，提高了标准物质的稳定性。	是
5	溶剂除氧净化制备技术	根据产品需求对溶剂进行特殊净化处理，大幅降低水、氧含量，达到溶剂深度除水、除氧的技术效果，降低溶质水解、氧化风险，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制备的溶剂应用于公司易氧化和易水解类化合物溶液制备生产，有助于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是
6	基质标物制备技术	依据国家标准，结合市场需求研制基质标准物质，涵盖食品、土壤、海水、空气等细分领域，解决基质标准物质难均匀、难富集的技术难点，创新研发制备工艺，根据市场需求和实际用途，设计合理的基质制备方案。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土壤、海水、活性炭管、热脱附管、滤膜等基质标准物质的制备，解决目前基质检测领域缺乏基质标准物质的技术难题，对环境监测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是
7	分析检测技术	根据具体国标要求，采用光谱法、质谱法、分光光度法、电位滴定法、离子色谱法等技术，在现有国标检测方法的基础上，建立一套适用于实验室方法优化、方法验证的检测方法，满足检测高灵敏度要求，确保检测准确性、稳定性，实现了对数万种有机物、溶剂残留及无机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检测类产品的分析与验证，以及客户相关使用标准中痕量级残留分析方法的开发与应用，提升了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是
8	定值技术	利用行业领先的多家公司联合定值方式，采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所有标准样品产品的	是

		先进的格拉布斯检验法、夏皮罗威尔克检验法对整体数据进行筛选的同时，依托 T 检验法和 F 值检验法，通过下游各行业检测标准和行业专家认可，确定各类标准物质适用范围广、数据精准可靠的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定值，有利于提升实验室能力和实验人员水平，助力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9	分装包装技术	采用自动灌装、旋盖、贴签一体化设备进行分装，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产量。通过灌装前惰性气体吹扫，灌装后惰性气体填充，对样品瓶进行特殊封口，结合使用真空包装袋或铝塑袋包装，实现良好防潮、防霉效果，延长产品保存周期。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规模化批量生产的产品，降低分装、包装污染、损失，延长产品有效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bw-china.com	https://www.gbw-china.com/	苏 ICP 备 19063113 号-4	2023 年 11 月 8 日	-
2	gbw-china.cn	http://www.gbw-china.cn/	苏 ICP 备 19063113 号-1	2023 年 11 月 8 日	-
3	gbw-china.net	/	苏 ICP 备 19063113 号-5	2023 年 11 月 8 日	-
4	gbw-china.com.cn	/	苏 ICP 备 19063113 号-3	2023 年 11 月 8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1	国有建设用地	山东星菲	17,701.43	高青化工产业	2021 年 1 月 1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0703号				园支脉河以南,创业路以西	日-2071年1月12日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坛墨质检生产执行系统	2020SR0974321	2020年8月24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2	坛墨质检仓储物流管理系统	2020SR0975001	2020年8月24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3	坛墨质检电商系统	2020SR1086691	2020年9月11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4	坛墨质检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20SR0974329	2020年8月24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5	坛墨质检采购系统	2020SR1588908	2020年11月17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6	坛墨质检积分管理系统	2022SR1459776	2022年11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7	坛墨质检销售线索管理系统	2022SR1459797	2022年11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8	坛墨质检标准品/试剂管理系统	2020SR1249711	2020年11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9	坛墨质检能力验证/测量审核管理系统	2020SR1188516	2020年9月29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10	坛墨质检供应链管理系统	2020SR1588907	2020年11月17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11	坛墨质检队列分配系统	2021SR1583101	2021年10月2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12	坛墨质检产品稳检管理系统	2021SR1583308	2021年10月2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13	坛墨质检库存占用系统	2021SR1583103	2021年10月2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14	坛墨质检采购追踪系统	2021SR1599110	2021年11月1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5	坛墨质检产品证书系统	2022SR1473374	2022年11月4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16	坛墨质检生产计划管理系统	2021SR1583307	2021年10月2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17	坛墨质检客户统计系统	2021SR1583104	2021年10月2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18	坛墨质检开票系统	2021SR1590749	2021年10月29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19	坛墨质检订单系统	2021SR1599109	2021年11月1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20	坛墨质检代金券系统	2021SR1599111	2021年11月1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21	坛墨质检报价系统	2021SR1599112	2021年11月1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22	坛墨质检自制品受控管理系统	2022SR1460175	2022年11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23	坛墨质检促销管理系统	2022SR1459826	2022年11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24	坛墨质检数据统计系统	2022SR1459827	2022年11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25	坛墨质检物料卡片管理系统	2022SR1459755	2022年11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26	坛墨质检生产过程管理系统	2022SR1473372	2022年11月4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27	坛墨质检供应商档案管理系统	2022SR1473373	2022年11月4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28	坛墨质检采购需求数管理系统	2022SR1473375	2022年11月4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29	坛墨质检采购订单管理系统	2022SR1473376	2022年11月4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30	坛墨质检原料受控系统	2022SR1459777	2022年11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285,821.44	7,788,672.15	正常	出让
2	软件	1,267,573.89	884,808.26	正常	购入
合计		9,553,395.33	8,673,480.4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08649	坛墨质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2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5752	坛墨质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3	CNAS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证书	CNAS RM0024	坛墨质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	2029年11月23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3Q10970R1M	坛墨质检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3E20599R1M	坛墨质检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3S10549R1M	坛墨质检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天）应急经字[20221000559]	坛墨质检	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200227	坛墨质检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9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2J320400220700006	坛墨质检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25日	2025年7月4日
1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3J320402220700003	坛墨质检	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22日	2025年7月5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MA1WP0485N001X	坛墨质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危化经[2023]200053号	山东星菲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370322MA3UEXFD8L001V	山东星菲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	2027年7月25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423Q01018R0S	山东星菲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2026年6月5日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0423E00658R0S	山东星菲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2026年6月5日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423S00581R0S	山东星菲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2026年6月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137,277.64	1,024,050.47	19,113,227.17	94.91%
机器设备	27,839,461.40	8,896,012.26	18,943,449.14	68.05%
运输工具	1,492,265.48	1,200,159.80	292,105.68	19.57%
通用设备	3,313,196.15	2,205,845.02	1,107,351.13	33.42%
合计	52,782,200.67	13,326,067.55	39,456,133.12	74.7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	3,343,742.47	865,435.08	2,478,307.39	74.12%	否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2,735,434.52	821,160.07	1,914,274.45	69.98%	否
气相色谱仪	13	2,396,380.54	661,956.14	1,734,424.40	72.38%	否
液相色谱仪	4	1,217,699.11	241,003.00	976,696.11	80.21%	否
分析天平	28	1,102,477.47	781,658.29	320,819.18	29.10%	否
离子色谱分析仪	1	955,752.21	196,725.62	759,026.59	79.42%	否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788,012.39	74,861.16	713,151.23	90.50%	否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502,654.87	103,463.10	399,191.77	79.42%	否
合计	-	13,042,153.58	3,746,262.46	9,295,891.12	71.2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2）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58918 号	高青化工产业园支脉河以南，创业路以西	7,510	2022 年 11 月 3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坛墨质检	常州弘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二期 2 号楼”项目 7 楼，8 楼	5,337.06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坛墨北分	方燕飞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5 号兴盛国际大厦 B 座 420、B 座 421、B 座 521 和 A 座 501	347.58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租赁的生产办公场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于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的租赁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已对该租赁备案瑕疵事项出具了《关于房屋租赁备案事项的承诺函》，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1.22%
41-50 岁	27	10.98%
31-40 岁	108	43.90%
21-30 岁	107	43.50%
21 岁以下	1	0.41%
合计	24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41%
硕士	3	1.22%
本科	85	34.55%
专科及以下	157	63.82%
合计	246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48	19.51%
市场销售人员	98	39.84%
技术研发人员	31	12.60%
生产制备人员	69	28.05%
合计	246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邵志敏	38	产品技术研发经理，2019年11月至今	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江苏海田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测试中心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2	张金龙	35	有机研发经理，2019年8月至今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分析员；2019年8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研发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化工工程师（二级）
3	谢珂	35	标准物质中心无机产品部总监，2024年2月至今	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员；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员；2021年3月至今，历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物质中心无机产品部经理、总监。其中，2023年2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	马明辉	34	山东星菲生产总监，2022年7月至今	2015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坛墨质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如下：

姓名	职务	研发成果
邵志敏	产品技术研发经理	1、对照《2022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完成 137 个产品研发并实现量产； 2、负责研发适用于《GB 23200.1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标准的标准物质，完成 373 种化合物、26 个产品研发，实现对该标准要求下标准物质的全覆盖； 3、负责有机溶液产品的稳定性研究，完成部分产品有效期延长和工艺升级，充分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4、参与辅助“活性炭管中挥发性有机物系列质控样品的研究”，实现共 21 个产品研发成功并量产，拓展相关产品市场； 5、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苯并噻唑类锌离子荧光探针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22110666969）发明人。
张金龙	有机研发经理	1、长期从事于药物分析，农药检测，分析方法学研究。已完成 500 多项符合国标要求的有机混标产品研发，涵盖挥发性有机物，农药、兽药、医药及其代谢产物及违法添加剂类产品，并参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要求，研制符合规定的标准物质产品； 2、为解决不稳定化合物产品的有效期问题，改进研制工艺，研发出新型固体混合标准物质十余项； 3、在定制农药及兽药残留混标等方面，特别在食品、药物等领域为公司拓展市场； 4、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苯并噻唑类锌离子荧光探针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22110666969）发明人。
谢珂	标准物质中心无机产品部总监	1、推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质控标准物质的研发工作，从土壤采集选址到土壤前期陈化加工再到沟通多家国家级实验室联合定值，历时两年推出 16 种土壤标准物质，满足客户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中质控需求； 2、负责研发金属多元素混标，推出金属标准溶液及标准物质共计 177 个产品，对多种金属间互斥、干扰、难共存的问题进行了技术突破，建立起一套独有的研发生产体系，充分提高了产品研发效率、品质及客户的使用便捷度； 3、负责公司无机溶液产品的稳定性研究，提升产品有效期，充分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4、推动标准物质研发，对照《GB/T 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通过对原油、重质油、蜡油、柴油全波扫描，实现了对石油类型标准物质的研发； 5、在食品安全导刊上发表《食品理化检验中样品前处理技术的应用》。
马明辉	山东星菲生产总监	1、组织无机溶液研发，主导常用金属溶液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包装方式及金属标准物质研发，参与研发理化分析、容量分析类标准溶液，研究金属溶液稳定性和离子共存课题，为客户提供更多使用方便、量值准确的标准物质。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包装袋》（专利号：2019214395048）发明人； 2、组织土壤基质标准物质研究，完成土壤基质标准物质制备技术等研发项目，组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参比物质样品的生产、设计、采样、预处理、过筛、分装、辐照、联合定制和数据处理工作。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土壤电导率标准物质及其制备方

		法》（专利号：202311607181X）发明人； 3、组织基质类标准物质研发，主要研究方向为海水、土壤、活性炭管、滤膜、白酒、葡萄酒等基质产品的生产工艺、定值方法和产品稳定性研究； 4、组织研发化学试剂生产、分装工艺，解决技术难题研发了 pH 固体标准物质和安瓿试剂方便客户使用，提高质检效率，节约运输成本。两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过硫酸钾提纯装置》（专利号：2023222428463）、《一种震动筛分装置》（专利号：2023222723407）发明人。
--	--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谢珂	7,234	-	0.0145%
2	张金龙	12,500	-	0.0250%
3	邵志敏	13,750	-	0.0275%
4	马明辉	166,500	-	0.3330%
合计		199,984	-	0.4000%

（4）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产品和生产安排存在一定波动，且公司存在部分流动性较高或专业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岗位，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较高的生产岗位及配套支持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6	17
期末公司员工人数	246	291
期末总用工人数	252	308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2.38%	5.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分别为 5.52%、2.38%，均小于 10%。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并根据劳务派遣合作协议规定，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人员派遣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所在地劳动和社保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3,052.38	100.00%	21,900.97	100.00%
标准物质/标准品	22,673.65	98.35%	21,516.97	98.25%
科研试剂及耗材	297.89	1.29%	324.06	1.48%
其他	80.83	0.36%	59.94	0.27%
其他业务	0.96	0.00%	1.01	0.00%
合计	23,053.34	100.00%	21,901.9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标准物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

应用于环境、食品、医药、临床、工业、消费品、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具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和坚实的客户基础，产品直接服务于检验检测技术工程师、科研工作者及科学家，具体包括：（1）检验检测事业单位，例如：贵州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贵州省矿产品黄金宝石制品质量检验站）、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2）国内专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例如：国检集团（603060.SH）、谱尼测试（300887.SZ）、华测检测（300012.SZ）等；（3）大型外资计量检测集团，例如：欧陆集团、必维集团等；（4）企业研发及品控部门，包括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例如：国药控股（HK.01099）等；（5）质量监督及检验检测部门，包括食品、药品、环境、安全等质量监督及检验检测部门；（6）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包括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和地方研究机构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标准物质/标准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测检测	否	标准物质/标准品	193.88	0.84%
2	国检集团	否	标准物质/标准品	188.01	0.82%
3	四川玺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标准物质/标准品	163.55	0.71%
4	四川诚泽泽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标准物质/标准品	153.57	0.67%
5	国药控股	否	标准物质/标准品	122.58	0.53%
合计		-	-	821.59	3.57%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标准物质/标准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测检测	否	标准物质/标准品	334.61	1.53%
2	谱尼测试	否	标准物质/标准品	177.62	0.81%
3	四川玺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标准物质/标准品	158.15	0.72%

4	四川诚泽泽明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标准物质/标准 品	129.45	0.59%
5	国药控股	否	标准物质/标准 品	122.16	0.56%
合计		-	-	921.99	4.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试剂原料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除此之外，公司还采购部分实验耗材、其他辅料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试剂原料种类繁多，涉及多种计量单位，单一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低，原料采购单价整体保持平稳，单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标准物质及其所属科研试剂与实验耗材行业具有产品类别众多而需求广泛、下游分散的特点，公司作为市场化运营企业而非垂直领域科研院所，基于下游客户需求而非自身研发、生产能力进行经营。自设立以来，公司就采取自有品牌与第三方品牌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在建立坛墨质检自有品牌的同时，还对外销售其他国内、国际主要知名厂商标准物质等实验室产品，公司客户可以自主选择购买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和第三方品牌产品，满足客户个别性、差异化的需求，从而实现一站式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试剂原料、标准物质/标准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否	试剂原料、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1,220.47	13.12%
2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否	试剂原料、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827.74	8.90%
3	北京环标科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试剂原料、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597.57	6.42%
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试剂原料、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410.95	4.42%
5	天津市国阳天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试剂原料、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340.50	3.66%
合计		-	-	3,397.23	36.5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试剂原料采购、标准物质/标准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否	试剂原料、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1,337.61	13.12%
2	北京聚源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原料、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733.50	7.20%
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试剂原料、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691.44	6.78%
4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否	试剂原料、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669.15	6.57%
5	北京集束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原料、标准物质/标准品等	370.98	3.64%
合计		-	-	3,802.68	37.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1	坛墨质检	标准物质常州研发服务中心项目	2019年10月12日	常天环审[2019]91号	已完成验收
2	山东星菲	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2022年3月3日	淄环审[2022]21号	一期已完成环评验收，二期及技改项目尚未验收

注：山东星菲“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环保验收，“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尚未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同时山东星菲已办理建设项目技改备案，技改项目正在申请环评批复。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并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时，应当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或使用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星菲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中的规定数量，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过程主要为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复配、稀释，不存在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情形，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购买剧毒化学品、第二类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还

应当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存在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二类、三类）进行稀释、复配的情况，对此，公司已取得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已就报告期内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超过核定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子公司山东星菲存在因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被罚款 0.80 万元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聘用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246 人，其中社会保险缴纳 245 人，缴纳比例为 99.59%；公积金缴纳 220 人，缴纳比例为 89.43%。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存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及新员工入职期间未予缴纳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总体上采用“以产定购、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主要包括集中采购和项目采购两种方式，集中采购对象主要是原材料、代销产品等标准品试剂，项目采购对象主要是耗材、包材、仪器设备等。公司采购部门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付款制度等，严格执行请购流程、价格审批流程和供应商准入流程。公司采购需求来源于生产订单产生的原材料采购需求、销售订单产生的代销产品需求以及热销产品产生的安全库存需求，上述需求汇总至 SCM 系统需求池后形成请购单，采购人员复核后与供应商对接，生成采购订单。采购部门对采购订单进行审核后发送至相应供应商，供应商到货后仓储部门安排验收，验收合格完成入库并生成应付单。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与个别供应商单次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月结的付款模式，每月初对账，并在对账完成后约一周时间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生产。公司销售系统、仓储系统可以根据产品销量和库存情况自动生成需求并发送至 PMC 部门，生产部门结合生产周期等信息向 PMC 部门提出反馈，PMC 部门综合考虑相关信息后生成生产指令。生产部门接受生产指令，完成制备后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完成后验收入库。

公司遵循精益生产模式，以市场和客户需求拉动生产，最大限度减少产品库存，消除不必要的产品报废风险，降低次品率并提升交货及时率，生产过程遵循 ESG 原则，在公司治理、环保和社会责任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水平。

3、销售模式

公司总体上采用线下与线上、直销与贸易商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流程分为线下询价和线上电商平台询价两种方式，其中线下询价方式一般由客户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发送询价单，而线上客户通过电商平台询价，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公司客户管理系统的设置确定价格，向客户发送报价单进行报价。双方就商品价格及其他条款达成一致后，线下询价客户由销售人员在公司销售系统上形成销售订单，而线上客户通过电商平台直接下单，公司据此安排发货并及时开票。

对于销售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通常要求先款后货；对于销售额较大、经营信用较好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评级情况给予一定信用期并积极做好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常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也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中国检验检测学会、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江苏省环境监测协会、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等机构会员单位。2022 年公司蝉联仪器信息网评选的“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耗材试剂类”奖项，2023 年公司联合江南大学等单位申报的“食品中典型化学危害物光谱快检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评选的“2023 年度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已合计申报 487

项国家一、二级标准物质，是申报国家标准物质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30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7
2	其中：发明专利	11
3	实用新型专利	26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0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1

注：统计口径为商标注册号数量。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常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959.05 万元和 1,215.4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和 5.27%，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和高稳定性，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

公司设立标准物质中心负责产品创新和工艺的优化改进。公司组建了具有多元化背景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通过平台搭建、专家合作、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快速提升企业自身的基础研发、应用研发软实力。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土壤三普产品的制备	自主研发	3,537,018.30	-
在食品、环境检测中重金属检测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046,474.90	-
2023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标准物质的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730,755.04	-
21 项兽药新国标准物质的制备	自主研发	1,517,990.89	-
食品标准物质稳定性研究	自主研发	1,437,608.54	-
活性炭管基质标准物质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1,108,842.02	-
土壤中固废检测用标准物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8,467.80	-
化学需氧量溶液标准物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7,043.28	-
总磷检测套试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5,719.18	22,929.54
PH 溶液标准物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9,475.69	-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稳定性的研发	自主研发	90,065.44	18,749.22
总氮检测套试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077.77	47,482.28
氧化还原用标准溶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059.57	-
氨氮检测用配套试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101.76	-
食品检测用标准物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920,518.76
国家有证标准物质环境系列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	2,454,222.38
36 项兽药新国标准物质的制备	自主研发	-	1,253,951.91
无机标准物质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	990,790.03
基质标准物质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	819,903.35
海水基体标准物质的制备及性能	自主研发	-	637,152.99
土壤基质标准物质	自主研发	-	424,598.20
有机磷农药配置方法研发及改进	自主研发	-	193.29
合计	-	12,154,700.18	9,590,491.9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27%	4.3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作方	常州工学院
项目名称	环境及食品检测用标准物质的制备及纯化
有效期限	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8日
项目合作背景	公司拟通过合作研发提升环境及食品检测标准物质产品技术性能
合作方基本情况	常州工学院是教育部和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拥有足够稳定的技术研发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备
是否需要合作方相关资质	否
合作内容	针对我国及国外环境及食品检测标准中涉及的标准物质，开发系列制备及纯化技术和方法
主要权利义务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费用，常州工学院进行研究工作。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专利申请权及后续使用和利益分配权利
保密措施	双方参与项目研发的所有人员均对项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2022年6月8日至2032年6月8日，如存在泄密情形，将依法追究民事责任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项目开发费用合计30万元，根据进度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费用化处理
是否为关联方	否
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不涉及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否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2022年11月，江苏省工信厅发布“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名单”，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

	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2、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11 月 6 日，坛墨质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8649），有效期三年。 3、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1 年 6 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江苏省科技厅关于 2021 年第四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苏科高函[2021]271 号），坛墨质检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4、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21 年 6 月，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发布了《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批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名单的通知》（苏民科协[2021]2 号），坛墨质检被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环境、食品、医药、临床、工业、消费品、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大类下“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子类目。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全国标准物质管理委员会（标物委）	为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下属单位，委员会下设综合协调组、审评事务组和审评专家组，主要目标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国标准物质管理，提升标准物质供给质量。全国标准物质委员会主要由标准物质专业领域院士专家 and 市场监管总局及相关部门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审议标准物质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审议批准发布标准物质技术发展报告等。
2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委）	主要负责下达国家标准计划，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审议并发布标准化政策、管理制度、规划、公告等重要文件；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外通报；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工作。其下设的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主要对标准样品进行管理。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从事认证机构、实验室、检验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认可评价活动的权威机构,负责合格评定机构国家认可体系运行。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标准物质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3月1日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标准物质事中事后监管，压紧压实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标准物质供给水平。
2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工信部联科〔2023〕11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门	2023年8月	提出加强新产业重点领域技术基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新产业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一体化服务能力。聚焦贸易便利化，结合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积极推动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有效衔接，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同线同标同质。
3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发〔2022〕17号	国务院	2023年2月	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布局更加合理，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建成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打造一批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
4	《“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	国市监认证发〔2022〕69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8月	明确“十四五”时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实现5个新目标，推进5项事业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752号	国务院	2022年3月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计量事业，用现代计量技术装备各级计量检定机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科学实验、国内外贸易以及人民的健康、安全提供计量保证，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6	《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计量发〔2021〕86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5部门	2022年1月	实施标准物质能力提升工程，加快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环境监测、食品安全、自然资源和刑事司法等重点领域标准物质研制和应用；加强标准物质监管能力建设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建立标准物质质量值验证和质量追溯工作机制，建设一批标准物质质量值核查验证实验室，开发建设标准物质质量追溯平台，形成标准物质研发、生产、应用全生命周期监管能力。
7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发〔2021〕37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加大标准物质研制应用。建立完善以国家基准物质、国家标准物质和工作标准物质为主要组成部分的标准物质体系；实施标准物质能力提升工程，加快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环境监测、食品安全、自然资源、刑事司法等重点领域的标准物质研制和应用。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标准物质	国市监计量发〔2021〕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2月	标准物质是计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化学、生物等专业领域统一量值、开展量值传递溯源的主要载体，发挥着

	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78 号			“测量砝码”的重要作用，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我国发展条件，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指导意见》明确了标准物质建设管理工作发展的中远期目标。到 2025 年，标准物质建设和管理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标准物质体系更加优化，标准物质审评和监管能力持续提高，标准物质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国际等效比例、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标准物质供给能力和质量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在关系国家安全和重点产业的领域，基本具备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内研发生产供给能力……。
9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国发〔2021〕30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完成 4000 项国家标准物质研制，建设 10 家标准物质质量值验证实验室和国家级计量比对中心；加快制修订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致病性微生物等食品安全通用标准，完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标准；加快食品相关标准样品研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届第 16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修订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届第 7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届第 7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修订	（1）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 （2）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13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49 号	国务院	2014 年 10 月	应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应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14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	原国家计量局	1987 年 7 月	本办法适用的标准物质是指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包括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物理

					特性与物理化学特性测量标准物质和工程技术特性测量标准物质。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标准物质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发[2021]78 号）等政策文件将标准物质定义为“国家重要战略资源”，明确标准物质是计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化学、生物等专业领域统一量值、开展量值传递溯源的主要载体，发挥着“测量砝码”的重要作用，以及明确标准物质建设管理工作发展的中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在关系国家安全和重点产业的领域，基本具备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内研发生产供给能力……”。 未来，扩大标准物质供给及质量提升、丰富拓展应用场景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着推动作用。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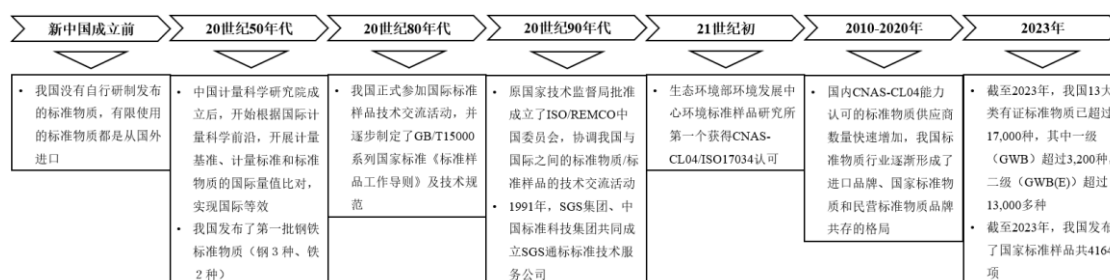
(1) 行业概况 1) 标准物质行业概况 ①标准物质简介 标准物质作为分析测量行业中的“量具”，在校准测量仪器和装置、评价测量分析方法、测量物质或材料特性值和考核分析人员的操作技术水平，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控制在领域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标准物质主要特点包括：（1）具有正确的特性、组分或结构；（2）具有足够的稳定性，在某特定时间（保质期）内其特性及量值保持不变，避免检测时间的差异造成的量值误差；（3）具有足够的均匀性，避免检测空间的差异（地点、包装、瓶间、瓶内）造成的量值误差；（4）具有按计量程序确定的、准确的量值或物理、化学、生物学特性，为待测物质提供可靠的赋值和比对基础；（5）作为计量学的量值传递的介质，其量值必须可溯源至国际单位（SI）或更高级的标准物质或基准物质；（6）量值的不确定度必须得到完整、准确的评价，可作为计量学和统计学基础传递到后面的赋值中。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标准物质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发
--

[2021]78 号)指出“标准物质是计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化学、生物等专业领域统一量值、开展量值传递溯源的主要载体,也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发挥着‘测量砝码’的重要作用。”标准物质主要作用于以下方面:(1)检验检测设施设备的检定校准,标准物质属于计量器具的一种,是计量检定机构用来复现、保存和量值传递的计量标准器,保证检定、校准结果的准确、可靠、有效;(2)建立计量溯源性;(3)为其他材料赋值;(4)测量方法/程序确认,研究和评价测量成分或特性方法的准确度、适用性和重复性,对测量方法/程序进行评价和确认;(5)对分析测试的过程和结果进行质量控制和评价。

②标准物质发展历程

从全球市场看,欧美发达国家标准物质研究较早,1906 年,美国标准局(现为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简称 NIST)制备和颁布了第一批冶金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目前欧美发达国家标准物质生产者研制的有证标准物质为最高级别,产品可以满足绝大部分市场需求,且根据市场变化推出新产品的速度快,在国际标准物质市场占据主要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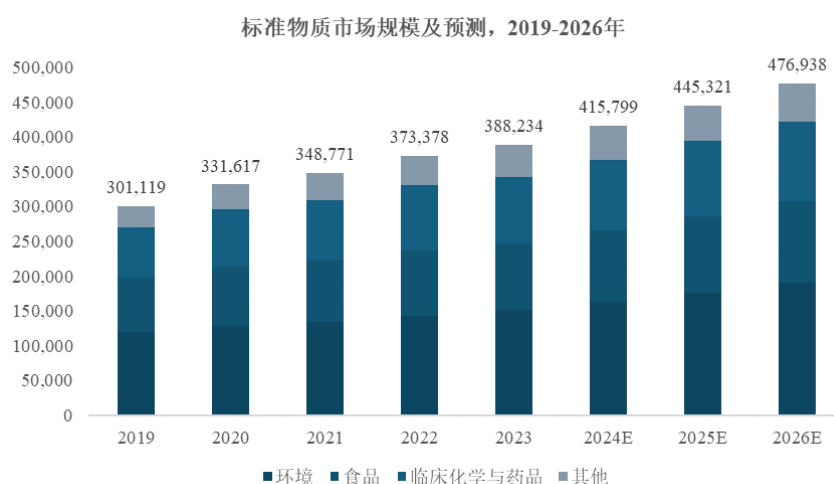
我国计量科学和标准物质发展起步较晚,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有限使用的标准物质都是从国外进口。国内第一个标准物质诞生于 1951 年,由国家钢铁研究总院研制。1955 年,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成立,作为国家计量基准的研制者,承担了各领域计量基准的研究和发布等重要工作。进入 21 世纪我国标准物质行业快速发展,随着我国本土标准物质生产者体系与国际接轨,标准物质生产者和有证标准物质的数量日益增加,质量显著提高。



③标准物质市场概况

近年来国内标准物质市场整体呈快速增长状态,预计到 2026 年国内标准物质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 47.69 亿元左右,2019-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6.79%。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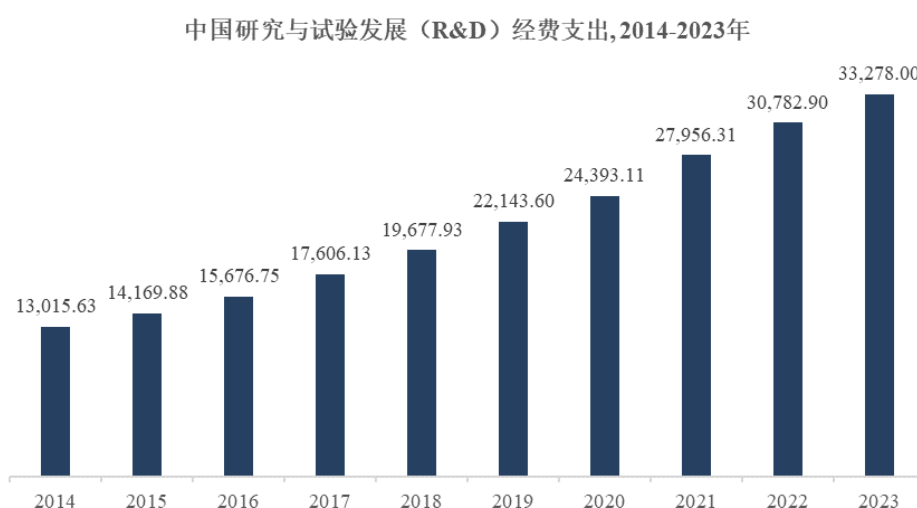
中，环境与食品、医药与临床、工业与消费品、生物化学等领域由于与百姓生活与健康直接相关，受到的重视程度高，预计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数据来源：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标准物质市场调研项目报告》，单位：万元

2) 科学服务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保持较快增长，投入强度持续提升，基础研究投入取得新突破，国家财政科技支出稳步增加。2023 年中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33,2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1%，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64%，2014-2023 年中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复合增长率高达 10.99%，目前，我国研究经费投入位居世界第二，增速快于发达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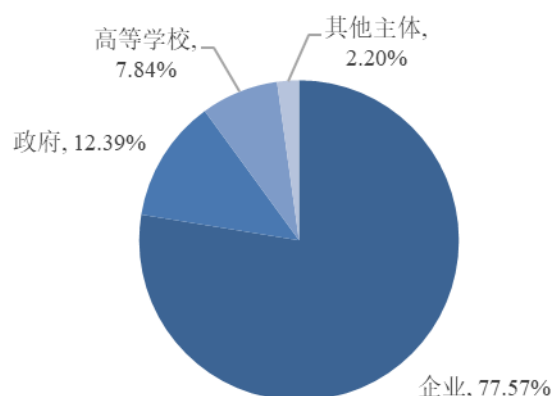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单位：亿元

从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活动主体来看，2022 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经费 23,87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占比 77.57%；政府属研究机构经费 3,814.4 亿元，增长 2.6%，占比 12.39%；高等学校经费 2,412.4 亿元，增长 10.6%，占比 7.84%；其他主体经费 677.5 亿元，增长 22.3%，占比 2.20%。

中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2022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保持较快增长，投入强度持续提升，基础研究投入取得新突破，国家财政科技支出稳步增加，有利于推动研究与试验用品需求持续上升，标准物质作为科学服务行业子行业，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扩大。

3）科学试剂及实验耗材行业发展概况

①科学试剂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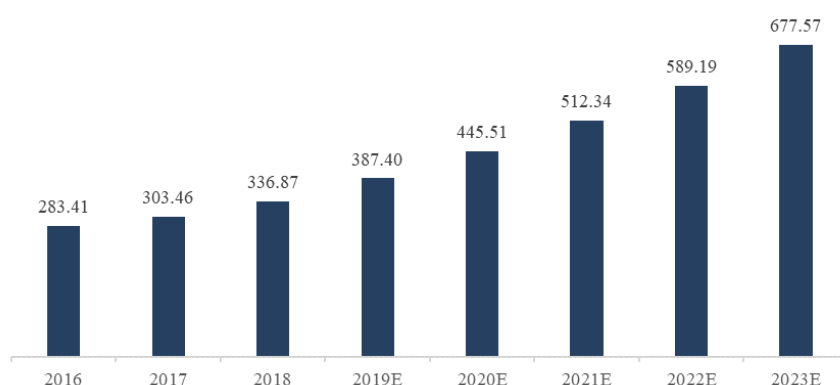
科研试剂主要指在科学研究和分析检测过程中用到的化学和生物试剂，是科学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科技创新中具有重要地位。受益于科技创新、政策支持、科研资金持续投入等因素驱动及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制造等下游行业的高速增长，中国科研试剂市场规模保持高速稳定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分析，2024 年中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60 亿元，2018-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0%。

②实验耗材行业发展概况

实验室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是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耗材是指在科学实验过程中消耗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各种一次性或有限使用次数的器具、容器和

试剂等。实验室耗材根据用途和性质主要可分类为生化耗材、试剂类耗材和玻璃器皿等，试剂类耗材在实验中起到关键作用，标准物质是试剂类耗材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与迅速增长的生物医药需求推动了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的快速发展。2023 年中国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规模已接近 678 亿元，同比增长 15.00%，2016-2023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3.26%。

中国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规模及预测，2016-202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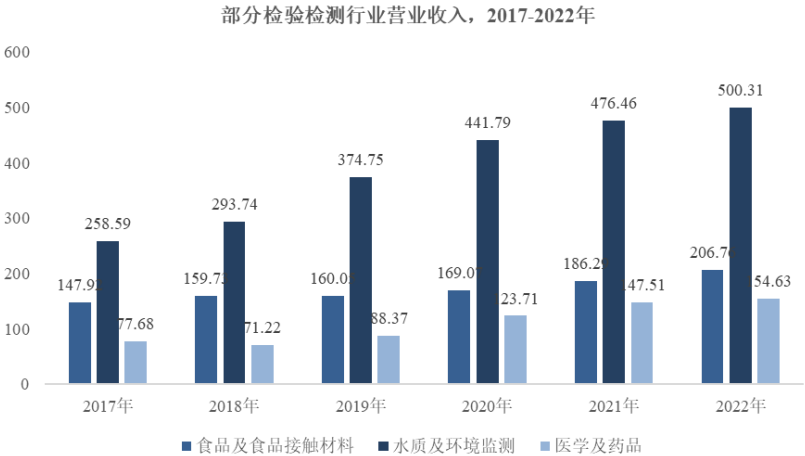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现状、挑战与对策》，中国医疗器械信息，刘佳、吴茉莉，2019 年 4 月，单位：亿元

4) 下游检验检测行业概况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在建设质量强国、服务制造强国、促进产业升级、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行业政策的不断完善和下游需求的持续上升，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迅速。

2022 年水质及环境监测行业营业收入已达 500.31 亿元，同比增长 5.01%，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11%；2022 年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检测行业营业收入已达 206.76 亿元，同比增长 10.99%，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6.93%；2022 年医学及药品检测行业营业收入已达 154.63 亿元，同比增长 4.83%，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6%。公司下游行业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行业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亿元

(2) 行业发展趋势

在标准物质行业，欧美国家由于发展和市场化较早，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和固化的行业状况，新产品需求增长较低，企业兼并重组多于新标准品公司的建立，类似 LGC 通过资本运作收购标准物质和试剂企业实现扩张的案例将继续增加。国内标准物质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新的标准物质生产者和国产标准物质数量还将继续增加。

在产品方面，伴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和人类更高生活水平要求，必然产生更多新的产品及污染物，导致检测项目和标准物质尤其是有机标准物质数量的增加；随着高端质谱仪器的发展及其在检测行业的普及，高通量靶向与非靶向质谱筛查将越来越多，标准物质检测数据库需求增加；为提高检测效率、降低检测成本，越来越多的多组分混合标准溶液、多组分纯品混合标准品的使用将成为趋势；食品、环境、医药和临床检测对目标物或有害残留物的痕量和超痕量检测的需求越来越多，因此，市场对稳定同位素标记产品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

国产标准物质特别是有证标准物质的研发仍然会长期保持以国家科研机构为主，民营企业为辅的格局，但是民营标准品企业将会发挥越来越大的辅助作用。本土标准物质生产者将会继续学习和借鉴欧美等国家的经验，加强专业队伍的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整体提高我国标准物质的质量。在未来 10-20 年内将有国产标准物质生产者脱颖而出，跨过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人才培养、技术积累、经验积累、产品成熟等难关，获得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成为

国际知名的国产标准物质品牌。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标准物质属于科学服务行业的一个子行业，在世界科学服务领域，国际巨头通过集团化经营形成合力，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研发能力、齐全的产品线以及布局全球的经营网络使其在市场竞争中优势凸显，产品横跨科研试剂、实验耗材、仪器设备等多个领域，市场份额较大。

一些大型国际标准物质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较早，以 2009 年进入中国的 LGC 为例，其 2011 年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标准物质与标准化研究所开展合作，利用其技术优势大力拓展国内市场。近年来这些企业进一步加大了在中国的投资力度，企业在品牌声誉、规模、技术等方面上有显著优势，所以进口标准物质仍旧在国内占市场主导地位。

国内标准物质企业起步晚，市场主体初期以小型经销商为主。但近年来，我国本土标准物质生产者体系与国际接轨，标准物质生产者和有证标准物质的数量日益增加，质量显著提高，发展迅速。

目前，我国标准物质行业形成了三大类主要竞争者，包括各国官方试验检测机构、拥有标准物质业务的国际集团公司以及中国本土标准物质公司，具体的代表性机构如下：

类别	代表机构
各国官方试验检测机构	美国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院（NIST）、欧盟联合研究中心（EC-JRC）、澳大利亚国家测量研究院（NMIA）、加拿大国家研究院（NRCC）、日本计量院（NMIJ）、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拥有标准物质业务的国际集团公司	英国政府化学家实验室（LGC 集团）、德国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丹纳赫（Danaher）等
中国本土标准物质企业	坛墨质检、北京曼哈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北京振翔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阿尔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谱实验等

截至 2023 年末，不存在主要业务为标准物质产品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

的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与公司处于科研服务行业赛道、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类似性的上市公司泰坦科技、阿拉丁、赛分科技以及具有标准物质相关业务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安谱实验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以使相关数据对比具有一定的可参考性，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基本情况	业务模式
泰坦科技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33.SH，主要产品包括：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	采取自主品牌与第三方品牌产品相结合的经营方式
阿拉丁	成立于 2009 年 3 月，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79.SH，主营业务为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	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又分为贸易商和终端客户
安谱实验	成立于 1997 年 9 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2021.NQ，主要从事实验室用品，包括实验室用仪器、试剂和标准品、实验室耗材的批发、销售和生	销售以直销终端客户为主，与国际品牌建立代理关系
赛分科技	成立于 2009 年 3 月，主要研发和生产用于药物分析检测和分离纯化的液相色谱材料	公司境内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业务模式，其中经销为买断式经销
坛墨质检	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专注于标准物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采用直销与贸易商结合的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常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申报国家标准物质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根据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标准物质市场调研项目报告》，公司是目前国内标准物质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之一，2023 公司在标准物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5.8%。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标准物质研发生产企业主要利用不同的配方及工艺制备各类标准物质，因此掌握制备方法越多的企业，可以生产的标准物质品种越多，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越强。

公司在标准物质领域有着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目前掌握多项成套制备方法，包括：配方技术、称量技术、溶解技术、环境控制技术、溶剂除氧净化制备技术、基质标物制备技术、分析检测技术、定值技术、分装包装技术等系列完整技术工艺。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常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已获得“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耗材试剂类”、“2023 年度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等荣誉奖项。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已合计申报 487 项国家一、二级标准物质，是申报国家标准物质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

（2）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打造自主品牌，及时追踪市场需求，对产品种类不断进行丰富和完善。公司蝉联三届仪器信息网评选的“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耗材试剂类”，“坛墨”标准物质品牌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在行业竞争中拥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公司已合计申报 487 项国家一、二级标准物质，是申报国家标准物质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累计服务近 3 万家客户，为全国超过 15,000 家实验室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产品和配套技术服务，支持环境、食品、工业、消费品医药、临床、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等领域企业的前沿研发，已经建立起高粘性、高增长、全方位合作的客户合作体系。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 17034: 2016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能力认可、ISO/IEC 17025: 2017 实验室认可和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可以实现标准物质研发、生产、配送、服务的全流程精益管控，可满足不同品类科研试剂对于温度、湿度、光线、通风及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等方面的特殊要求，持续保障产品性能。

（4）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全流程信息化系统，截至 2023 年底拥有 30 项软件著作权，涵盖供应商管理、采购、研发、生产、库存、仓储物流、客户管理、销售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了对产、供、销系统高效衔接和有效监督，提高供应链和生产线的反应速度，保证了产品品质一致性和稳定性，使得公司具备多产品、多订单同步生产的综合能力，同时也有效控制了生产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达到管理高

效和决策科学化的目的，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3、竞争劣势

（1）人才储备压力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为非一线城市，报告期末公司硕士、博士人才占比较低。近年来，尽管公司已通过积极开展高校合作等方式提高人才吸引力和提升公司创新实力，但公司所在地与高端人才聚集地区存在一定地理距离的客观情况仍可能制约公司吸引外部高端人才。

（2）国际竞争力不足

LGC、德国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丹纳赫（Danaher）等国际巨头具备市场先发优势以及与全球标准物质制造商多年稳定的合作基础，市场影响力较强，目前仍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截至 2023 年底，公司产品均集中在境内销售，与上述国际巨头相比国际市场份额及国际竞争力有待提升。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在行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公司将依托于自身出色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以企业文化和愿景为引领，以产品质量和服务为支撑，以客户需求和价值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驱动，巩固公司在标准物质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我国标准物质行业朝着标准化、体系化、产业化方向不断发展，致力于成为产品领先的民族标准物质品牌。

（二）经营计划

1、加强技术与研发创新

公司将继续聚焦标准物质领域，继续加强产品升级与完善，及时捕捉行业前沿技术、追踪市场最新需求，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预研工作。公司将持续深化标准

物质研发工作，持续深挖“技术创新护城河”，并建设产学研用研发创新联盟。未来公司致力于加快环境监测、食品安全、自然资源等重点领域的新型标准物质研制和应用，以满足市场需求。

2、加强品牌推广规划，加快市场拓展

公司将坚持“质量先行、客户第一”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面向全国的服务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覆盖广度和本地化服务能力。公司将强化销售管理，深化和扩大与下游代表性客户的合作，加强与下游企业沟通与互动，深入了解客户的使用体验和特定需求，通过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和流程，提升团队专业化服务能力，增强与客户合作的粘性和业务延伸性，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加大人才储备，保障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人才储备力度，致力于培养一支具有创业激情、创新能力和目标坚定的高素质团队，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更加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明确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以内部培养为主，兼顾吸引外部人才，不断引进高端管理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理念，优化人员结构，形成充足、强力人才储备。

4、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进一步发展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特点，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灵活选择股权和债权等融资工具和融资组合，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改善资本结构，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适时进行收购兼并，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优势互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公司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权利。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及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时，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公司将遵循合规性原则、平等性原则、充分披露原则、互相沟通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9月15日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	罚款	8,000元

			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	--	---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处罚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高青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星菲作出“（鲁淄高）应急罚告（2023）98 号”处罚决定，认为山东星菲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 24 号第 1 档的规定，对公司作出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山东星菲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完成了整改。

2、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 24 号第 1 档的规定：“有 1 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因该事项被处以罚款 8,000 元，情节轻微，且山东星菲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同时，公司已获取高青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认定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该事

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体系。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北京芳菲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包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0.90%
3	常州市众志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97.43%
4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90.00%
5	上海坛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	股权投资	60.00%

		发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方燕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	746,676.90	否	是
总计	-	-		746,676.90	-	-

注: 公司设立初期, 内部治理尚不完善, 存在部分客户收到公司发出货物后将货款支付给星照盈科的情形。报告期前, 星照盈科已注销并完成清算款项的分配。2023年, 公司进一步梳理核算财务数据, 确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账面存在对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74.67 万元, 实际已支付给星照盈科, 根据星照盈科与坛墨质检签署的《关于存货结算协议》, 方燕飞出具了《债权债务偿付说明》, 上述款项由星照盈科控股股东方燕飞进行支付。2023 年度, 厘清相关金额后, 方燕飞支付相应款项, 公司结转客户账面对应应收账款。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进行明确规定，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方燕飞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6,932,397	88.01%	5.85%
2	王安梅	董事、销售总监	公司董事	665,000	1.33%	-
3	汪丽红	董事、销售总监	公司董事	665,000	1.33%	-
4	谢珂	监事、标准物质中心无机产品部总监	公司监事	7,234	-	0.01%
5	邵志敏	监事、产品研发经理	公司监事	13,750	-	0.03%
6	桑凌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39	-	0.04%
7	刘娟	监事、区域销售经理	公司监事	166,500	-	0.33%
8	方知海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燕飞的父亲	3,500	-	0.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方燕飞	董事长	北京芳菲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常州市众志成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成城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上海坛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陆柏松	独立董事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主任	否	否
李秀丽	独立董事	江苏理工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	否	否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方燕飞	董事长	南通纬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	投资	否	否
		北京芳菲盈生	10.00%	报告期内	否	否

		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投资	否	否
		常州市众志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3%	投资	否	否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投资	否	否
		上海坛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投资	否	否
刘娟	监事、区域销售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	投资	否	否
邵志敏	监事、产品研发经理	常州市众志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	投资	否	否
谢珂	监事、标准物质中心无机产品部总监	常州市众志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	投资	否	否
桑凌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常州市众志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方燕飞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管理层调整
方燕飞	董 事 长、总 经 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管理层调整
李步青	-	新任	总经理	公司引入专业管 理人员
戴玄吏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引入技术人才， 推动业务发展
戴玄吏	董 事、副 总 经 理	离任	-	因个人发展原因 辞职
汪丽红	监事	离任	-	公司管理层调整
汪丽红	-	新任	董事	公司管理层调整
王安梅	总 经 理、董 事	离任	董事	公司管理层调整
王安梅	董事	离任	-	公司管理层调整
王安梅	-	新任	董事	公司管理层调整
李秀丽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内部治 理结构
陆柏松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内部治 理结构
洪涛	董事	离任	-	工作调整
周垒生	董 事、副 总 经 理	离任	-	因个人发展原因 辞职
孟震	董事	离任	-	工作调整
徐秀丽	监事	离任	-	因个人发展原因 辞职
马明辉	监事	离任	-	工作调整
谢珂	-	新任	监事	公司管理层调整
邵志敏	-	新任	监事	公司管理层调整
张帆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公司引入专业财 务人员，完善财 务治理
张帆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因个人发展原因 辞职
费申祺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公司引入专业财 务人员，完善财 务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55,003.00	76,519,793.9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065,632.38	44,316,21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71,748.00
应收账款	14,087,090.87	20,649,811.85
应收款项融资	122,658.00	265,646.67
预付款项	5,334,108.21	7,248,299.3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82,867.21	738,769.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5,792,123.60	51,397,051.0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99,562.25	1,956,801.87
流动资产合计	193,339,045.52	203,164,141.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9,456,133.12	42,951,725.9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407,180.65	11,117,903.78
无形资产	8,673,480.41	8,511,394.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219,489.79	5,201,56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277.65	1,057,63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38.31	200,99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44,799.93	69,041,227.45
资产总计	255,383,845.45	272,205,36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845,956.42	12,936,515.6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419,904.78	7,174,041.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679,057.32	6,623,351.16
应交税费	5,101,433.29	15,565,335.97
其他应付款	106,134.19	28,046.4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2,391.32	2,316,638.04
其他流动负债	781,121.59	848,192.92
流动负债合计	27,775,998.91	45,492,12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600,786.32	8,651,710.00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53,353.23	-
递延收益	4,076,541.67	4,292,04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15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30,681.22	12,959,906.67
负债合计	39,606,680.13	58,452,028.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870,993.38	2,981,136.0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563,607.67	20,512,415.4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5,342,564.27	140,259,78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777,165.32	213,753,340.6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777,165.32	213,753,34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383,845.45	272,205,369.1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533,368.73	219,019,794.22
其中：营业收入	230,533,368.73	219,019,794.2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61,454,388.54	157,779,123.12
其中：营业成本	111,344,461.81	103,760,333.7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155,546.24	1,821,727.79
销售费用	18,370,322.08	19,491,229.90
管理费用	16,919,449.88	22,581,303.12
研发费用	12,154,700.18	9,590,491.95
财务费用	509,908.35	534,036.60
其中：利息收入	182,111.58	206,731.33
利息费用	521,644.15	597,335.24
加：其他收益	953,228.72	2,813,87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942.99	1,952,29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8,358.68	-387,487.43
资产减值损失	-490,492.82	-2,344,827.2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2.91	-214,631.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96,070.67	63,059,892.23
加：营业外收入	80,078.49	18,42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05,404.98	166,74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70,744.18	62,911,574.54
减：所得税费用	8,636,776.81	8,785,96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33,967.37	54,125,610.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1,133,967.37	54,125,610.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33,967.37	54,125,610.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33,967.37	54,125,61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33,967.37	54,125,61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2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2	1.0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220,374.57	245,776,88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903.02	3,062,76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36,277.59	248,839,64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39,764.54	121,361,555.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46,517.36	41,649,82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70,860.16	17,306,77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5,258.39	10,247,48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02,400.45	190,565,64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3,877.14	58,273,99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750,000.00	93,7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5,530.58	2,509,89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00.00	425,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57,230.58	96,675,49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0,942.21	24,008,08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250,000.00	5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60,942.21	82,508,08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3,711.63	14,167,40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368.60	3,092,96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65,368.60	23,092,96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5,368.60	-23,092,96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1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34,790.93	49,348,44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89,793.93	27,141,34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5,003.00	76,489,793.9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01,473.55	72,583,16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0	41,796,73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71,748.00
应收账款	14,360,279.58	20,757,944.66
应收款项融资	122,658.00	265,646.67
预付款项	5,280,715.37	7,063,628.79
其他应收款	264,188.56	733,431.25
存货	47,146,332.43	51,228,483.6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6,862.45	31,037.01
流动资产合计	190,112,509.94	194,531,819.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558,857.56	19,229,583.5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407,180.65	11,117,903.78
无形资产	884,808.26	557,005.9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96,040.43	4,865,84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430.07	749,35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69.02	31,02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06,485.99	76,550,713.60
资产总计	259,518,995.93	271,082,53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726,906.84	12,206,151.2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419,904.78	7,174,041.73
应付职工薪酬	5,310,945.82	6,392,919.84
应交税费	5,070,381.73	15,362,014.08
其他应付款	106,134.19	25,574.7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2,391.32	2,316,638.04
其他流动负债	781,121.59	848,192.92
流动负债合计	32,257,786.27	44,325,532.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600,786.32	8,651,710.00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53,353.23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4,139.55	8,651,710.00
负债合计	40,011,925.82	52,977,24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870,993.38	2,981,136.0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563,607.67	20,512,415.4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9,072,469.06	144,611,73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507,070.11	218,105,29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518,995.93	271,082,533.0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940,201.42	219,073,026.67
减：营业成本	115,016,293.21	103,716,408.09
税金及附加	2,034,395.82	1,782,016.93
销售费用	18,201,985.09	18,444,822.34
管理费用	14,741,466.78	20,883,676.22
研发费用	11,378,689.69	9,501,330.91
财务费用	513,858.69	541,013.96
其中：利息收入	175,795.74	197,778.97
利息费用	521,644.15	597,335.24
加：其他收益	734,617.38	2,795,90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8,796.35	1,932,80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8,707.89	-371,899.88
资产减值损失	-490,492.82	-2,344,827.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59.59	-222,761.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15,900.53	65,992,983.40
加：营业外收入	78,835.89	16,903.69
减：营业外支出	958,322.54	150,30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36,413.88	65,859,582.25
减：所得税费用	9,024,491.53	8,754,84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11,922.35	57,104,735.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0,511,922.35	57,104,735.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511,922.35	57,104,735.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9	1.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9	1.1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86,768.64	245,776,88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475.84	3,053,8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793,244.48	248,830,68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451,555.90	120,997,68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35,583.08	39,843,06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76,586.16	17,267,19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0,604.48	9,350,53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84,329.62	187,458,48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8,914.86	61,372,19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250,000.00	93,7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5,530.58	2,509,89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25,20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25,530.58	127,875,09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1,180.58	2,124,46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250,000.00	8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721,180.58	117,724,46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95,650.00	10,150,62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368.60	3,092,96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65,368.60	23,092,96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5,368.60	-23,092,96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1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51,691.58	48,429,85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53,165.13	24,123,31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1,473.55	72,553,165.1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0	2022-2023 年	新设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墨质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坛墨质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坛墨质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标准物质、标准品的生产与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坛墨质检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1,901.98 万元、23,053.34 万元，其中标准物质、标准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16.97 万元、22,673.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25%、98.35%。由于营业收入是坛墨质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坛墨质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坛墨质检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5,455.8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316.18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万元，账面价值为 5,139.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坛墨质检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4,724.3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45.11 万元，账面价值为 4,579.21 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

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法定权利	直线法
软件	5-10 年/预计使用期限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A.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⑥装备调试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⑦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⑧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

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

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9、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标准物质、科研试剂及耗材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在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0、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

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

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

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4、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20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086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 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报告期内，山东星菲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相关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3）其他税收优惠

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等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报告期内均享受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的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0,533,368.73	219,019,794.22
综合毛利率	51.70%	52.63%
营业利润（元）	70,696,070.67	63,059,892.23
净利润（元）	61,133,967.37	54,125,61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9%	2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144,035.09	50,090,908.92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01.98 万元和 23,053.34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健的增长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1,525.95 万元和 11,918.8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63%、51.70%，标准物质销售等构成公司主要毛利来源，具体情况详见本节

“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305.99 万元和 7,069.61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412.56 万元和 6,113.4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9.09 万元和 6,014.40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及品牌持续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山东星菲投产带来的自营产品销售占比提升，2023 年公司毛利较 2022 年亦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在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规模下降，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700.84 万元。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57%和 31.39%，与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标准物质/标准品、科研试剂及耗材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在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30,523,779.96	100.00%	219,009,727.01	100.00%
标准物质/标准品	226,736,499.97	98.35%	215,169,662.46	98.25%
科研试剂及耗材	2,978,938.86	1.29%	3,240,617.35	1.48%
其他	808,341.13	0.36%	599,447.20	0.27%
其他业务：	9,588.77	0.00%	10,067.21	0.00%

废料销售收入等	9,588.77	0.00%	10,067.21	0.00%
合计	230,533,368.73	100.00%	219,019,794.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物质/标准品、科研试剂及耗材以及生化试剂等其他产品，上述主要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00.97 万元和 23,052.38 万元，随着下游检验检测行业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将保持稳健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标准物质/标准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16.97 万元和 22,673.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5%和 98.35%，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试剂及耗材销售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实验室产品需求，向客户配套销售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 万元和 0.96 万元，主要是废料销售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较小。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8,453,038.35	38.37%	85,047,736.77	38.83%
华北	38,299,453.92	16.61%	33,706,772.61	15.39%
华南	32,915,022.53	14.28%	32,987,191.37	15.06%
西南	26,654,453.27	11.56%	25,111,394.22	11.47%
华中	19,570,357.47	8.49%	18,914,062.11	8.64%
西北	14,712,309.38	6.38%	13,398,560.48	6.12%
东北	9,923,228.95	4.31%	9,849,019.98	4.49%
中国港澳台地区	5,504.86	0.00%	5,056.68	0.00%
合计	230,533,368.73	100.00%	219,019,794.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为境内销售，境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地区收入合计分别为15,174.17万元和15,966.7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9.28%和69.26%，较为稳定。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	152,363,419.52	66.09%	137,754,492.83	62.90%
第三方品牌	78,169,949.21	33.91%	81,265,301.39	37.10%
合计	230,533,368.73	100.00%	219,019,794.2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的产品以自有品牌为主，报告期内分别为13,775.45万元和15,236.3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2.90%和66.09%，2023年占比有所上			

	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子公司山东星菲投产，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生产能力逐步扩大，以及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具备自产能力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用户	118,661,200.76	51.47%	120,410,678.27	54.98%
贸易商客户	111,872,167.97	48.53%	98,609,115.95	45.02%
合计	230,533,368.73	100.00%	219,019,794.2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指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如华测检测、国检集团、谱尼测试、广电计量等，以及检验检测政府实验室，如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贵州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等。贸易商客户指不从事生产制造、检验检测及科学研究等生产经营活动，以贸易为主要业务的客户，由于标准物质所属的试剂行业种类多但单品的采购量较小，部分终端客户习惯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相关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下游客户存在贸易商的原因主要包括：①从试剂耗材的行业属性来看，各家生产企业擅长的细分领域和优势产品有所不同，而一线检测、研发业务的产品及品牌诉求差异较大，贸易商能汇集多种类和品牌科研试剂和实验耗材供用户选择，具有一定的便捷性；②从标准物质自身在科研试剂中的占比较小来看，由于标准物质种类多但单品的采购量较小，且属于科研试剂中占比较小的细分品类，而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覆盖全国各省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政府实验室、科研单位等，对于试剂耗材的需求并不局限于标准物质，因此部分采购量不大的终端客户并不直接向坛墨质检等生产厂商进行采购，而习惯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从而实现标准物质及其他试剂耗材同时采购；③从部分客户的属性来看，标准物质部分终端客户为政府实验室、生态环境局等国家单位，采购需执行招投标程序，由于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各省市，客户数量较多，无法向全部国家单位进行投标，因此通过贸易商覆盖所在地的国家单位。上述情况符合科研试剂及实验耗材行业的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泰坦科技、阿拉丁均存在向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中，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2,041.07万元和11,866.1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4.98%和51.47%，2023年向贸易商进行销售的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强应收账款管理，调整销售政策，而贸易商客户信用期相对较低，公司对该等客户销售增加所致。			

（5）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9,945,396.50	26.00%	49,478,517.09	22.59%
第二季度	66,892,067.63	29.02%	59,590,784.84	27.21%

第三季度	53,867,688.93	23.37%	56,827,869.55	25.95%
第四季度	49,828,215.66	21.62%	53,122,622.74	24.26%
合计	230,533,368.73	100.00%	219,019,794.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强的季节性变化。2022 年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受客观因素对业务开展及货物发运的影响；2023 年下半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在第三方品牌销售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通过适当提升价格和加强自主品牌产品研发的方式，缩减了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销售规模，整体营业收入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 12 月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金额
12 月收入	15,570,651.77	16,838,777.62
第四季度收入	49,828,215.66	53,122,622.74
12 月收入占第四季度收入的比例	31.25%	31.70%
全年收入	230,533,368.73	219,019,794.22
12 月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	6.75%	7.69%

报告期各期，公司 12 月收入占第四季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0%和 31.25%，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和 6.75%，占比不存在异常，公司不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自有品牌产品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归集对象：每批次（品种）产品

1) 直接材料

按照生产指令实际领用的材料成本进行归集，生产指令领用的原材料直接归集到

指令单，同一指令单均为同一批次同种规格产品，材料出库时采用材料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指令完工时将相应材料转入产成品成本，若该生产指令尚未完工，则领用的原材料计入在产品。

2)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按照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生产人员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按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并确定各产品单位，公司按照实际产量×单位标准工时占当月所有产量总工时的比例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月末在产品不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3) 月末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 第三方品牌产品

单个产品的采购成本，不再进行人工和其他费用的归集分摊，即按照单个产品的采购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方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1,344,461.81	100.00%	103,760,333.76	100.00%
标准物质/标准品	108,709,379.54	97.63%	100,839,898.07	97.19%
科研试剂及耗材	2,175,789.88	1.95%	2,501,187.17	2.41%
其他	459,292.39	0.42%	419,248.52	0.40%
其他业务：	-	-	-	-
废料销售成本	-	-	-	-
合计	111,344,461.81	100.00%	103,760,333.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0,376.03万元和11,134.4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0.00%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亦逐年增长。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2,197,110.30	82.80%	86,741,710.70	83.60%
直接人工	3,430,940.00	3.08%	3,586,003.03	3.46%
制造费用	15,716,411.51	14.12%	13,432,620.03	12.94%
合计	111,344,461.81	100.00%	103,760,333.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83.60%和82.80%，整体占比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的第三方品牌产品成本较高，成本构成基本均为直接材料，而自产产品的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更高。 2023年，公司成本构成中的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当年平均生产人员的数量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山东星菲的投产，公司产能逐步向山东转移，因山东的人均工资水平相较于常州更低，公司的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亦有所下降。 2023年，公司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略有下降，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自营品牌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子公司山东星菲产能逐步释放，单位制造费用相对较高，制造费用占比略有提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30,523,779.96	111,344,461.81	51.70%
标准物质/标准品	226,736,499.97	108,709,379.54	52.05%
科研试剂及耗材	2,978,938.86	2,175,789.88	26.96%
其他	808,341.13	459,292.39	43.18%
其他业务：	9,588.77	-	100.00%
废料销售收入	9,588.77	-	100.00%
合计	230,533,368.73	111,344,461.81	51.70%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为标准物质/标准品，为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亦销售科研试剂及实验耗材。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标准物质/标准品，其中，环境与食品检测领域是公司传统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最强的产品类别，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了医药与临床、工业与消费品应用领域，公司与全国众多大型、中型的检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为客户提供		

	高质量、高性价比、多样化的产品，该产品类别在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53.13%和52.05%。 科研试剂与耗材等其他产品系公司为更好地服务客户配套标准物质/标准品进行销售，以及近年来在生物化学试剂领域新尝试开发的产品方向，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较低。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19,009,727.01	103,760,333.76	52.62%
标准物质/标准品	215,169,662.46	100,839,898.07	53.13%
科研试剂及耗材	3,240,617.35	2,501,187.17	22.82%
其他	599,447.20	419,248.52	30.06%
其他业务：	10,067.21	-	100.00%
废料销售收入	10,067.21	-	100.00%
合计	219,019,794.22	103,760,333.76	52.63%
原因分析	2022年，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为标准物质/标准品业务，2023年公司标准物质/标准品与科研试剂及耗材毛利率与2022年基本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1.70%	52.63%
阿拉丁	60.20%	58.65%
泰坦科技	21.16%	22.03%
安谱实验	41.60%	40.28%
赛分科技	71.21%	76.3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54%	49.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泰坦科技和安谱实验，低于赛分科技，略低于阿拉丁。上述公司虽然同属于实验耗材及科研试剂行业，但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其中：1）泰坦科技、安谱实验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除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公司还存在较大比例的第三方品牌试剂和科研仪器及耗材的销售，第三方产品的销售比例高于公司，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阿拉丁主营业务为科研试剂，产品涵盖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以自主打造的“阿拉丁”品牌科研试剂为主，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3）赛分科技的核心产品为应用于生物大分子药物及小分子化学药物分析检测和分离纯化的色谱柱和色谱填料，该产品的门槛和技术水平相对较高、且以自产为主，故毛利率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接近，2023年，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均出现小幅下降，变动趋势一致。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终端用户	118,661,200.76	53,133,467.60	55.22%
贸易商客户	111,872,167.97	58,210,994.21	47.97%
合计	230,533,368.73	111,344,461.81	51.70%
原因分析	2023年，公司向终端用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55.22%和47.97%，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一方面，由于标准物质所属的试剂行业种类多且单品的采购量较小，贸易商客户可以整合下游终端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获客及沟通等成本较低；另一方面，贸易商客户通常信用期较短，为保证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价格通常较终端用户更低。 2023年，公司向终端用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较2022年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随着市场竞争情况主动调整价格，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整体毛利率较2022年未发生明显变化。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终端客户	120,410,678.27	53,684,578.60	55.42%
非终端客户	98,609,115.95	50,075,755.16	49.22%
合计	219,019,794.22	103,760,333.76	52.63%
原因分析	2022年，公司终端用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55.42%和49.22%，终端客户毛利率相对更高，相关原因详见前述2023年度毛利率情况分析。		

其他分类方式	按生产方式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主品牌	152,363,419.52	45,809,563.38	69.93%
第三方品牌	78,169,949.21	65,534,898.43	16.16%
合计	230,533,368.73	111,344,461.81	51.70%
原因分析	2023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与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9.93%和16.16%，差异明显，自主品牌产品成本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设备折旧，因自主品牌产品具有相对更高的附加值，因此毛利率较高；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多样性的需求，公司存在销售第三方产品的情形，公司不对第三方品牌产品进行加工生产，一般系固定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3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与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毛利率较2022年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自主品牌产品的成本有所下降的背景下，随着市场竞争情况主动调整价格，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但随着2023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整体毛利率较2022年未发生明显变化。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主品牌	137,754,492.82	37,391,695.31	72.86%
第三方品牌	81,265,301.39	66,368,638.45	18.33%

合计	219,019,794.22	103,760,333.76	52.63%
原因分析	2022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与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72.86%和18.33%，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更高。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0,533,368.73	219,019,794.22
销售费用（元）	18,370,322.08	19,491,229.90
管理费用（元）	16,919,449.88	22,581,303.12
研发费用（元）	12,154,700.18	9,590,491.95
财务费用（元）	509,908.35	534,036.60
期间费用总计（元）	47,954,380.49	52,197,061.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7%	8.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34%	10.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7%	4.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2%	0.2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80%	23.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219.71 万元、4,795.44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83%、20.80%，2023 年相比 2022 年存在一定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控制销售、管理费用优化了费用支出。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973,860.33	15,381,922.35
业务宣传费	1,584,935.62	1,652,889.13
折旧与摊销	599,997.66	565,768.49
咨询费	684,694.05	1,113,402.94

差旅费	478,037.98	114,746.24
办公费	510,749.43	277,460.39
股份支付	316,774.94	268,183.40
业务招待费	136,064.40	29,133.38
其他	85,207.67	87,723.58
合计	18,370,322.08	19,491,229.9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是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分别为 1,538.19 万元和 1,397.3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92%和 76.07%。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市场和产品聚焦，增强人员效率，销售人员中基层业务员的数量减少较为明显，2023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 140.81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9.15%。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880,927.63	15,369,661.27
折旧与摊销	1,876,725.34	2,129,153.67
中介机构费	1,826,386.91	1,988,858.46
股份支付	447,982.83	447,982.83
差旅费、办公费	1,157,350.26	1,260,432.41
业务招待费	246,081.15	194,075.59
租赁及装修维修费	219,052.20	815,831.06
残保金	99,830.86	94,354.91
其他	165,112.70	280,952.92
合计	16,919,449.88	22,581,303.12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是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折旧与摊销费和差旅费、办公费，报告期内合计分别为 2,074.81 万元和 1,574.1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88%和 93.04%。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费用下降，公司当年精简人员提升管理效率，2023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 448.87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29.21%。随着公司线上销售平台稳定运行，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2023 年公司通过精简坛墨北分信息化部、供应链中心、总经办人数等方式将组织架构转向扁平化，导致公司内部一定范围内职能调整、岗位合并，管理人员人数减少，职工薪酬随之下降，不存在推迟确认费用或者由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况。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209,159.34	3,382,657.42
材料费	4,363,930.12	3,079,378.72
折旧与摊销	1,602,755.17	1,471,740.27
检测费	1,409,255.00	1,002,961.34
技术服务费	71,448.00	78,447.57
股份支付	120,424.18	54,517.41
其他	377,728.37	520,789.22
合计	12,154,700.18	9,590,491.95
原因分析	公司注重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以及检测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发生研发费用 959.05 万元、1,21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8%和 5.27%，研发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加大土壤、食品等领域研发力度，整体研发项目增加，研发领料、人员及设备投入等均有所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21,644.15	597,335.24
减：利息收入	182,111.58	206,731.33
银行手续费	170,787.94	143,432.69
汇兑损益	-412.16	-
合计	509,908.35	534,036.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发生财务费用 53.40 万元、5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4%、0.22%。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5,500.00	17,958.3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8,750.00	2,696,958.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8,978.72	98,956.94

合计	953,228.72	2,813,873.27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81.39 万元和 95.32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结转到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包括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金、2021 年度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2022 年度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 2022 年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收到的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的入驻中国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贡献奖励 197 万元。

2. 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24,942.99	1,952,293.71
合计	1,124,942.99	1,952,293.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5.23 万元和 112.49 万元，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建税	1,143,746.51	999,757.19
教育费附加	490,179.72	428,467.37
地方教育附加	326,786.46	285,644.90
印花税	75,315.78	72,616.29
房产税	90,945.88	7,887.77
土地使用税	24,782.00	24,782.00
车船税	690.00	1,080.00
环保税	-	1,073.75
文化建设事业费	3,099.89	418.52
合计	2,155,546.24	1,821,727.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82.17 万元和 215.55 万元，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8,358.68	-387,487.43
合计	18,358.68	-387,487.43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8.75 万元和 1.84 万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90,492.82	-2,344,827.25
合计	-490,492.82	-2,344,827.2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34.48 万元和-49.05 万元，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赞助费	71,593.27	-
无法支付款项	5,462.45	12,845.93
其他	3,022.77	5,580.76
合计	80,078.49	18,426.6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84 万元和 8.01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289.98	13,430.25
罚款、滞纳金支出	795,275.20	3,009.29

对外捐赠	10,000.00	150,000.00
无法收回款项	1,754.16	-
其他	159,085.64	304.84
合计	1,005,404.98	166,744.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6.67 万元和 100.54 万元，其中 2023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补缴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增值税、城维税、教育费附加税滞纳金，合计 79.53 万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22,570.06	8,560,846.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793.25	225,117.44
合计	8,636,776.81	8,785,963.5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78.60 万元和 863.68 万元，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37.07	-228,06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4,250.00	2,714,916.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24,942.99	1,952,293.7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036.51	-134,887.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978.72	98,956.9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63,898.13	4,403,218.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3,965.85	368,51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9,932.28	4,034,702.0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山东星菲土地补偿款	215,500.00	17,958.3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天宁区推动产业强区政策资金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业四星企业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研发投入奖励	79,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入驻中国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地方贡献奖励	-	1,9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留工补贴款		10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返还款	-	84,45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创新发展贡献奖”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29,75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655,003.00	8.10%	76,519,793.93	3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065,632.38	57.45%	44,316,219.97	21.81%
应收票据	0.00	0.00%	71,748.00	0.04%
应收账款	14,087,090.87	7.29%	20,649,811.85	10.16%
应收款项融资	122,658.00	0.06%	265,646.67	0.13%
预付款项	5,334,108.21	2.76%	7,248,299.35	3.57%
其他应收款	282,867.21	0.15%	738,769.01	0.36%
存货	45,792,123.60	23.68%	51,397,051.09	25.30%
其他流动资产	999,562.25	0.51%	1,956,801.87	0.97%
合计	193,339,045.52	100.00%	203,164,141.7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存货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3%、96.52%。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075.45	25,675.45
银行存款	14,841,773.89	76,260,746.65
其他货币资金	795,153.66	233,371.83
合计	15,655,003.00	76,519,793.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651.98 万元、1,565.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6%和 8.10%，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6,086.4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的现金流情况良好，能够覆盖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资金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065,632.38	44,316,219.9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11,065,632.38	44,316,219.9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11,065,632.38	44,316,219.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4,431.62 万元和 11,106.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1%和 57.45%，主要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周期	预期收益率
2023 年度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 年第 1 期 1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 个月	无固定收益率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 年第 7 期 6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6 个月	无固定收益率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 年第 30 期 3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 个月	无固定收益率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 年第 32 期 6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6 个月	无固定收益率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 年第 34 期 6 个月 C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6 个月	无固定收益率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 年第 44 期 6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6 个月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6,325.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理财-金雪球稳添利短债 1 号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500.00	92 天、97 天、123 天、182 天、183 天	无固定收益率
	建设银行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2022 年度	工商银行“添金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江苏银行苏银理财恒源周开放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江苏银行苏银理财启源现金 1 号-对公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2041 年 3 月 8 日到期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理财-金雪球稳添利短债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非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收益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其运营资金需要、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可循环投资和赎回。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71,748.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71,748.00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7.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4%，为银行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12,606.48	100.00%	825,515.61	5.54%	14,087,090.87
合计	14,912,606.48	100.00%	825,515.61	5.54%	14,087,090.8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13,368.58	100.00%	1,263,556.73	5.77%	20,649,811.85
合计	21,913,368.58	100.00%	1,263,556.73	5.77%	20,649,811.8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659,176.14	98.30%	732,959.07	5.00%	13,926,217.07
1 至 2 年	155,340.42	1.04%	31,068.08	20.00%	124,272.34
2 至 3 年	73,202.92	0.49%	36,601.46	50.00%	36,601.46
3 年以上	24,887.00	0.17%	24,887.00	100.00%	-
合计	14,912,606.48	100.00%	825,515.61	5.54%	14,087,090.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469,721.45	97.98%	1,073,486.45	5.00%	20,396,235.00
1 至 2 年	284,324.27	1.30%	56,864.85	20.00%	227,459.42
2 至 3 年	52,234.86	0.24%	26,117.43	50.00%	26,117.43
3 至以上	107,088.00	0.48%	107,088.00	100.00%	-
合计	21,913,368.58	100.00%	1,263,556.73	5.77%	20,649,811.8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内蒙古华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5 月 31 日	26,842.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9 月 30 日	1,366.74	确认无法收回	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9 月 30 日	57.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上海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994.4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格林斯凯(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88.5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418.34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0 月 31 日	84.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309.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江苏科融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1 月 7 日	1,728.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9,087.9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测检测	无关联关系	811,599.59	1 年以内	5.44%
国检测试	无关联关系	804,806.84	1 年以内	5.40%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36,048.25	1 年以内	4.27%
欧陆集团	无关联关系	441,462.10	1 年以内	2.96%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4,842.68	1 年以内	2.65%
合计	-	3,088,759.46	-	20.7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测检测	无关联关系	1,233,611.51	1 年以内	5.63%
谱尼测试	无关联关系	861,309.78	1 年以内	3.93%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8,956.31	1 年以内	3.69%
国检测试	无关联关系	506,039.97	1 年以内	2.31%
必维集团	无关联关系	294,875.90	1 年以内	1.35%
合计	-	3,704,793.47	-	16.9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91.34 万元和 1,491.26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00.08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经营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及行业地位有所提升，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客户群体进一步丰富的背景下，为控制经营风险，对于新增客户一般设定相对较短的信用期或为先款后货；另一方面，2023 年公司为改善资产结构及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加强了对销售人员与回款相关的业绩考核，促使销售人员积极催收货款。

②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6.47%，占比
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的标准物质行业具有采购分散、采购单价较低的特点，公
司除对检验检测行业的头部机构及部分合作关系较为密切的贸易商给予了一定的信用
期，对其他客户采取的是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
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
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阿拉丁	5%	10%	30%	50%	50%	100%
泰坦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安谱实验	5%	20%	50%	100%	100%	100%
赛分科技	5%	10%	30%	50%	7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经比较，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
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
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122,658.00	265,646.67
合计	122,658.00	265,646.6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58,119.42	94.83%	6,896,553.84	95.15%
1-2 年	148,769.52	2.79%	166,539.34	2.30%
2-3 年	1,286.93	0.02%	77,081.00	1.06%
3 年以上	125,932.34	2.36%	108,125.17	1.49%
合计	5,334,108.21	100.00%	7,248,299.3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裕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16,570.81	80.9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3,517.34	3.82%	1 年以内	费用款
华仪赛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8,019.01	2.40%	1-2 年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4,594.00	2.34%	3 年以上	费用款
肖特药品包装（浙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5,942.58	1.9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878,643.74	91.4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聚源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10,930.49	24.98%	1 年以内	货款
裕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05,936.73	24.92%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智亚讯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7,000.00	3.13%	1 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6,771.00	2.85%	1 年以内	费用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5,594.00	2.5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费用款
合计	-	4,236,232.22	58.44%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82,867.21	738,769.0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82,867.21	738,769.0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2,567.52	20.40%	10,128.38	5.00%	192,439.14
1—2年	30,743.21	3.10%	6,148.64	20.00%	24,594.57
2—3年	131,667.00	13.26%	65,833.50	50.00%	65,833.50
3年以上	627,876.58	63.24%	627,876.58	100.00%	-
合计	992,854.31	100.00%	709,987.10	71.51%	282,867.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2,907.50	31.72%	17,645.38	5.00%	335,262.12
1—2年	131,667.00	11.84%	26,333.40	20.00%	105,333.60
2—3年	596,346.58	53.61%	298,173.29	50.00%	298,173.29
3年以上	31,530.00	2.83%	31,530.00	100.00%	-
合计	1,112,451.08	100.00%	373,682.07	33.59%	738,769.0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21,735.83	700,320.69	121,415.14
员工备用金	21,168.14	2,168.89	18,999.25
代扣社保等	149,950.34	7,497.52	142,452.82
合计	992,854.31	709,987.10	282,867.2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98,356.88	362,977.36	535,379.53
员工备用金	31,679.40	1,583.97	30,095.43
代扣社保等	182,414.80	9,120.74	173,294.06
合计	1,112,451.08	373,682.07	738,769.0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常州弘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628,013.58	2-3年、3年以上	63.25%
华测检测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0.07%
上海至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3年以上	3.02%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439.00	1年以内	1.05%
青岛中石晟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2年	1.01%
合计	-	-	778,452.58	-	78.4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常州弘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628,013.58	1-2年、2-3年	56.45%
华测检测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8.99%
北京同创同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32,000.00	1年以内	2.88%
上海至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3年以上	2.70%
中国地质调查局烟台海岸带地质调查中心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8,575.30	1年以内	2.57%
合计	-	-	818,588.88	-	73.5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23,589.21	699,994.59	9,823,594.62
在产品	474,061.25	-	474,061.25
库存商品	36,196,941.20	751,103.14	35,445,838.06
发出商品	48,629.67	-	48,629.67
合计	47,243,221.33	1,451,097.73	45,792,123.6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40,663.12	1,688,034.52	9,652,628.60
在产品	1,530,309.61	-	1,530,309.61
库存商品	41,404,382.78	1,473,766.72	39,930,616.06
发出商品	283,496.82	-	283,496.82
合计	54,558,852.33	3,161,801.24	51,397,051.09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库存商品是指可直接对外出售的自制产品和经销产品，包括各类纯度标准物质和溶液标准物质，原材料主要为尚未配制的原料、包材等，其中尚未配制的原料，包括纯品原料、溶剂等，发出商品主要系在途商品。其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6.68%和 98.89%。公司采用生产计划及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产，主要根据订单并结合市场需求、销售预测及生产经验，制定生产计划，适当备货并组织生产，同时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分散且数量众多，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需对部分畅销产品进行常规备货，确保该类产品的安全库存和备库数量，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的库存商品的规模较大。

2) 存货变动分析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4.07 万元和 1,052.3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9%和 22.28%，占比较为稳定。

②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140.44 万元和 3,619.6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89%和 76.62%，占比较为稳定。

③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8.35 万元和 4.8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和 0.10%，占比相对较低。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99,562.25	1,956,801.87
合计	999,562.25	1,956,801.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5.68 万元和 99.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6%和 0.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9,456,133.12	63.59%	42,951,725.94	62.21%
使用权资产	9,407,180.65	15.16%	11,117,903.78	16.10%
无形资产	8,673,480.41	13.98%	8,511,394.50	12.33%
长期待摊费用	3,219,489.79	5.19%	5,201,569.11	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277.65	1.98%	1,057,639.40	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38.31	0.10%	200,994.72	0.29%
合计	62,044,799.93	100.00%	69,041,227.4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其中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超过97%。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798,689.38	1,107,921.17	124,409.88	52,782,200.67
房屋及建筑物	19,900,580.39	236,697.25	-	20,137,277.64
机器设备	27,381,622.05	526,249.23	68,409.88	27,839,461.40
运输工具	1,503,000.00	45,265.48	56,000.00	1,492,265.48
通用设备	3,013,486.94	299,709.21	-	3,313,196.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46,963.44	4,523,740.63	44,636.52	13,326,067.55
房屋及建筑物	78,773.13	945,277.34	-	1,024,050.47
机器设备	6,081,384.56	2,843,747.60	29,119.90	8,896,012.26
运输工具	895,513.50	320,162.92	15,516.62	1,200,159.80
通用设备	1,791,292.25	414,552.77	-	2,205,845.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951,725.94	-3,415,819.46	79,773.36	39,456,133.12
房屋及建筑物	19,821,807.26	-708,580.09	-	19,113,227.17
机器设备	21,300,237.49	-2,317,498.37	39,289.98	18,943,449.14
运输工具	607,486.50	-274,897.44	40,483.38	292,105.68
通用设备	1,222,194.69	-114,843.56	-	1,107,351.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951,725.94	-3,415,819.46	79,773.36	39,456,133.12
房屋及建筑物	19,821,807.26	-708,580.09	-	19,113,227.17
机器设备	21,300,237.49	-2,317,498.37	39,289.98	18,943,449.14
运输工具	607,486.50	-274,897.44	40,483.38	292,105.68
通用设备	1,222,194.69	-114,843.56	-	1,107,351.1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793,520.26	27,898,019.11	892,849.99	51,798,689.38
房屋及建筑物		19,900,580.39		19,900,580.39
机器设备	21,207,455.02	7,067,017.02	892,849.99	27,381,622.05
运输工具	1,447,000.00	56,000.00		1,503,000.00
通用设备	2,139,065.24	874,421.70		3,013,486.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01,648.73	3,533,466.24	288,151.53	8,846,963.44
房屋及建筑物		78,773.13		78,773.13
机器设备	3,780,751.29	2,588,784.80	288,151.53	6,081,384.56
运输工具	545,201.04	350,312.46		895,513.50
通用设备	1,275,696.40	515,595.85		1,791,292.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191,871.53	24,364,552.87	604,698.46	42,951,725.94
房屋及建筑物	-	19,821,807.26	-	19,821,807.26
机器设备	17,426,703.73	4,478,232.22	604,698.46	21,300,237.49
运输工具	901,798.96	-294,312.46	-	607,486.50
通用设备	863,368.84	358,825.85	-	1,222,194.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91,871.53	24,364,552.87	604,698.46	42,951,725.94
房屋及建筑物	-	19,821,807.26	-	19,821,807.26
机器设备	17,426,703.73	4,478,232.22	604,698.46	21,300,237.49
运输工具	901,798.96	-294,312.46	-	607,486.50
通用设备	863,368.84	358,825.85	-	1,222,194.6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25,594.64	1,130,787.07	2,375,659.46	16,480,722.25
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	17,387,128.38	1,130,787.07	2,375,659.46	16,142,255.99
使用权资产-通用设备（实验、检验、电子设备等）	338,466.26	-	-	338,466.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07,690.86	2,509,507.05	2,043,656.31	7,073,541.60
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	6,529,034.86	2,396,684.96	2,043,656.31	6,882,063.51
使用权资产-通用设备（实验、检验、电子设备等）	78,656.00	112,822.09	-	191,478.0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17,903.78	-1,378,719.98	332,003.15	9,407,180.65
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	10,858,093.52	-1,265,897.89	332,003.15	9,260,192.48
使用权资产-通用设备（实验、检验、电子设备等）	259,810.26	-112,822.09	-	146,988.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使用权资产-通用设备（实验、检验、电子设备等）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17,903.78	-1,378,719.98	332,003.15	9,407,180.65
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	10,858,093.52	-1,265,897.89	332,003.15	9,260,192.48
使用权资产-通用设备（实验、检验、电子设备等）	259,810.26	-112,822.09	-	146,988.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15,344.19	1,018,877.14	2,808,626.69	17,725,594.64
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	19,504,081.84	691,673.23	2,808,626.69	17,387,128.38
使用权资产-通用设备（实验、检验、电子设备等）	11,262.35	327,203.91	-	338,466.26

备等)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66,966.78	2,849,350.77	2,808,626.69	6,607,690.86
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	6,564,776.88	2,772,884.67	2,808,626.69	6,529,034.86
使用权资产-通用设备 (实验、检验、电子设备等)	2,189.90	76,466.10	-	78,656.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48,377.41	-1,830,473.63		11,117,903.78
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	12,939,304.96	-2,081,211.44	-	10,858,093.52
使用权资产-通用设备 (实验、检验、电子设备等)	9,072.45	250,737.81	-	259,810.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使用权资产-通用设备 (实验、检验、电子设备等)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48,377.41	-1,830,473.63	-	11,117,903.78
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	12,939,304.96	-2,081,211.44	-	10,858,093.52
使用权资产-通用设备 (实验、检验、电子设备等)	9,072.45	250,737.81	-	259,810.26

报告期内，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是租赁常州弘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方燕飞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房及办公楼	986,980.12	18,913,600.27	19,900,580.39	-	-	-	-	-	-
设备安装	2,286,457.09	432,847.08	2,719,304.17	-	-	-	-	-	-
合计	3,273,437.21	19,346,447.35	22,619,884.56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91,131.18	462,264.15	-	9,553,395.33
土地使用权	8,285,821.44	-	-	8,285,821.44
软件	805,309.74	462,264.15	-	1,267,573.8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9,736.68	300,178.24	-	879,914.92
土地使用权	331,432.86	165,716.43	-	497,149.29
软件	248,303.82	134,461.81	-	382,765.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11,394.50	162,085.91	-	8,673,480.41
土地使用权	7,954,388.58	-165,716.43	-	7,788,672.15
软件	557,005.92	327,802.34	-	884,808.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11,394.50	162,085.91	-	8,673,480.41
土地使用权	7,954,388.58	-165,716.43	-	7,788,672.15
软件	557,005.92	327,802.34	-	884,808.2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91,131.18	-	-	9,091,131.18

土地使用权	8,285,821.44	-	-	8,285,821.44
软件	805,309.74	-	-	805,309.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3,489.28	246,247.40	-	579,736.68
土地使用权	165,716.43	165,716.43	-	331,432.86
软件	167,772.85	80,530.97	-	248,303.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57,641.90	-246,247.40	-	8,511,394.50
土地使用权	8,120,105.01	-165,716.43	-	7,954,388.58
软件	637,536.89	-80,530.97	-	557,005.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57,641.90	-246,247.40	-	8,511,394.50
土地使用权	8,120,105.01	-165,716.43	-	7,954,388.58
软件	637,536.89	-80,530.97	-	557,005.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房屋改良	5,201,569.11	1,372,520.67	3,354,599.99	-	3,219,489.79
合计	5,201,569.11	1,372,520.67	3,354,599.99	-	3,219,489.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租费	51,393.79	-	51,393.79	-	-
装修、房屋改良	8,131,334.46	341,415.95	3,271,181.30	-	5,201,569.11
合计	8,182,728.25	341,415.95	3,322,575.09	-	5,201,569.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25,515.61	123,827.34
存货跌价准备	1,451,097.73	217,664.66
尚未弥补的亏损	910,629.92	45,531.5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4,076,541.67	203,827.08
合并抵消利润影响	2,888,115.32	433,770.62
其他	10,780,101.12	1,617,015.17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	-1,414,358.72
合计	20,932,001.37	1,227,277.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63,556.73	189,533.51
存货跌价准备	3,161,801.24	474,270.19
尚未弥补的亏损	3,126,352.80	130,264.7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4,292,041.67	178,835.07
其他	12,484,956.97	1,872,743.54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	-1,788,007.61
合计	24,328,709.41	1,057,639.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1,238.31	200,994.72
合计	61,238.31	200,994.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52	10.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9	2.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7	0.87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0 及 12.52，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强化对于客户回款情况的考核。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 及 2.19，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上升主要受市场增长较快、产品销量迅速增长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7 及 0.87，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845,956.42	28.25%	12,936,515.67	28.44%
合同负债	6,419,904.78	23.11%	7,174,041.73	15.77%
应付职工薪酬	5,679,057.32	20.45%	6,623,351.16	14.56%
应交税费	5,101,433.29	18.37%	15,565,335.97	34.22%
其他应付款	106,134.19	0.38%	28,046.43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2,391.32	6.63%	2,316,638.04	5.09%

其他流动负债	781,121.59	2.81%	848,192.92	1.86%
合计	27,775,998.91	100.00%	45,492,121.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于各期末流动负债中合计占比分别为 92.98%及 90.17%。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40,978.18	89.74%	12,105,891.71	93.58%
1—2 年	384,256.69	4.90%	554,066.93	4.28%
2—3 年	304,284.60	3.88%	250,929.73	1.94%
3 年以上	116,436.95	1.48%	25,627.30	0.20%
合计	7,845,956.42	100.00%	12,936,515.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3.65 万元和 784.60 万元，2023 年末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调整经营战略，第三方品牌的销售占比逐步降低，当期应付材料采购款相应下降所致；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的现金流状况良好，加快了对部分供应商的付款节奏。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916,442.66	1 年以内	11.68%
北京环标科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425,033.81	1 年以内	5.42%

威海顺新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06,500.63	1 年以内	3.9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01,537.49	1 年以内	3.84%
天津市国阳天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62,804.68	1 年以内	3.35%
合计	-	-	2,212,319.27	-	28.2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223,281.57	1 年以内	9.46%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150,490.00	1 年以内	8.89%
昂得生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858,380.71	1 年以内	6.64%
天津市国阳天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854,154.32	1 年以内	6.60%
威海顺新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556,991.61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	4,643,298.21	-	35.8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64,257.32	6,537,599.04
1—2 年	348,614.12	368,928.88
2—3 年	250,755.92	149,048.43
3 年以上	256,277.42	118,465.38
合计	6,419,904.78	7,174,041.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销售产品的预收货款，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呈减少趋势，主要与当期订单交付情况有关。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134.19	100.00%	28,046.43	100.00%
合计	106,134.19	100.00%	28,046.4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	-	279.98	1.00%
应付暂收款	-	-	2,045.16	7.29%
费用报销款	103,674.19	97.68%	22,746.29	81.10%
其他	2,460.00	2.32%	2,975.00	10.61%
合计	106,134.19	100.00%	28,046.4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571,058.10	31,137,739.23	32,069,404.03	5,639,393.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293.06	2,503,580.93	2,516,209.97	39,664.02
三、辞退福利	-	1,032,430.00	1,032,43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623,351.16	34,673,750.16	35,618,044.00	5,679,057.3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520,887.22	37,463,240.80	38,413,069.92	6,571,058.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942.80	2,908,612.06	2,933,261.80	52,293.06
三、辞退福利	-	236,700.00	236,7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597,830.02	40,608,552.86	41,583,031.72	6,623,351.1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6,744.88	27,651,912.76	28,572,667.63	5,525,990.01
2、职工福利费	-	1,126,961.07	1,120,462.17	6,498.90
3、社会保险费	35,178.84	1,305,798.69	1,314,180.31	26,797.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23.24	1,083,030.72	1,089,804.97	21,748.99
工伤保险费	4,120.20	105,427.60	106,422.68	3,125.12
生育保险费	2,535.40	117,340.37	117,952.66	1,923.11
4、住房公积金	-	696,883.83	696,883.8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134.38	356,182.88	365,210.09	80,107.17
合计	6,571,058.10	31,137,739.23	32,069,404.03	5,639,393.3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6,611.28	33,420,947.54	34,380,813.94	6,446,744.88
2、职工福利费	-	941,022.27	941,022.27	-
3、社会保险费	51,761.52	1,704,590.94	1,721,173.62	35,178.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968.80	1,436,681.56	1,450,127.12	28,523.24
工伤保险费	6,062.16	125,689.56	127,631.52	4,120.20
生育保险费	3,730.56	142,219.82	143,414.98	2,535.40
4、住房公积金	-	1,016,569.85	1,016,569.8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514.42	380,110.20	353,490.24	89,134.38
合计	7,520,887.22	37,463,240.80	38,413,069.92	6,571,058.1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11,485.02	7,703,877.25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416,855.90	6,821,116.87
个人所得税	75,023.22	103,49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517.08	524,380.43
房产税	21,603.83	7,887.77
土地使用税	6,195.50	6,195.50
教育费附加	38,364.49	224,734.50
地方教育附加	25,576.31	149,822.97
印花税	16,781.64	23,816.60
文化建设事业费	30.30	7.50
合计	5,101,433.29	15,565,335.9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2,391.32	2,316,638.04
合计	1,842,391.32	2,316,638.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600,786.32	64.24%	8,651,710.00	66.76%
递延收益	4,076,541.67	34.46%	4,292,041.67	3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16,155.00	0.12%
预计负债	153,353.23	1.30%	0.00	0.00%
合计	11,830,681.22	100.00%	12,959,906.6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5.51%	21.47%
流动比率（倍）	6.96	4.47
速动比率（倍）	5.12	3.18
利息支出（元）	521,644.15	597,335.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75	106.32

注：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均为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1.47%和 15.51%，2023 年末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47 和 6.96，速动比率分别为 3.18 和 5.12。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进一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63.39 万元，货币资金以及购买理财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应增加 588.46 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有所上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633,877.14	58,273,99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503,711.63	14,167,40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965,368.60	-23,092,96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0,834,790.93	49,348,444.04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883.96 万元和 26,833.63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056.56 万元和 19,670.24 万元，与经营相关的原材料、能源及运费采购变动金额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27.40 万元和 7,163.39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规模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6.74 万元和-6,950.3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流入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9.30 万元和-6,296.54 万元，主要为公司进行的股利分配对应的现金流出。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策略、业务模式、业务结构及未来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及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注：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存在以下情况的，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本公司的子公司；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方燕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01%	5.8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市众志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控制的企业
北京芳菲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控制的企业
上海坛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控制的企业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陆柏松担任主任的事务所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副总经理戴玄吏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方燕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安梅	公司董事
汪丽红	公司董事
陆柏松	公司独立董事
李秀丽	公司独立董事
邵志敏	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珂	公司监事
刘娟	公司监事
李步青	公司总经理
桑凌青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费申祺	公司财务负责人
洪涛	公司历史董事
戴玄吏	公司历史董事、副总经理
张帆	公司历史财务负责人

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陆柏松	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后新增）	新任
李秀丽	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后新增）	新任
李步青	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后新增）	新任
费申祺	公司财务负责人	新任
邵志敏	公司监事会主席	新任
谢珂	公司监事	新任
张帆	历史财务负责人	离职
戴玄吏	历史董事、副总经理	离职
周垒生	历史董事、副总经理	离职
孟震	历史董事	卸任/换届
徐秀丽	历史监事	离职
马明辉	历史监事	卸任/换届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陆柏松担任主任的 事务所（报告期后新增）	-
上海坛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 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后新增）	2024 年 3 月设立
北京坛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 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后注销）	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 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后注销）	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北京谈墨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 飞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3,962.84	0.13%	3,518,807.30	3.45%			
小计	123,962.84	0.13%	3,518,807.30	3.4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历史上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为采购的情况。公司向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涉及品种较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前，公司基于谨慎性建立了采购内控制度，部分科研院所类型供应商因其单位性质，开具发票类型为研发和技术服务等，产品采购发票内容不符合公司内控制度对税务管理相关要求，故公司通过关联方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相关单位进行采购，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均按照采购相关产品成本价格加上税费及覆盖代理记账等少量管理费用的售价转销给公司。						
	公司主要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前述部分科研院所销售的各类标准物质、科研试剂及耗材产品，采购金额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当期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且同时存在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元/支；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关联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供应商单价	单价差异	关联采购交易额	占关联采购交易额比例
2022 年度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	478.27	473.45	1.02%	107,610.58	3.06%
		活性炭管中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432.79	447.79	-3.35%	105,169.03	2.99%

	合计	212,779.61	6.05%
2022 年度，公司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要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度，公司进一步规范经营。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及经向专业机构及主管机关咨询，公司逐步停止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采产品，并启动对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清理、注销工作，对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少量采购主要系前期采购合同及往来款项清理，不存在当期交易额合计超过 5 万元的产品。 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销售非以盈利为目的，按照采购相关产品成本价格加上税费及覆盖代理记账等少量管理费用的售价转销给公司并进行结算。 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64,540.74	0.03%	181,910.61	0.08%
小计	64,540.74	0.03%	181,910.61	0.0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为历史董事、副总经理戴玄吏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标准物质用于环境监测，全年销售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低于 0.10%，报告期内销售产品金额较小。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方燕飞	支付的租金	260,000.00	-
合计	-	260,000.00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向坛墨北分提供办公场所租赁服务。就该关联方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于 2023 年度确认“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金额为 260,000.00 元，“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金额为 1,238,095.25 元，“确认的利息支出”金额为 27,750.14 元。该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326.55	10,326.30	销售商品款
小计	326.55	10,326.3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71,055.74	采购商品款
小计		171,055.74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注：公司设立初期，内部治理尚不完善，存在部分客户收到公司发出货物后将货款支付给星照盈科的情形。报告期前，星照盈科已注销并完成清算款项的分配。2023年，公司进一步梳理核算财务数据，确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账面存在对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74.67万元，实际已支付给星照盈科，根据星照盈科与坛墨质检签署的《关于存货结算协议》，方燕飞出具了《债权债务偿付说明》，上述款项由星照盈科控股股东方燕飞进行支付。2023年度，厘清相关金额后，方燕飞支付相应款项，公司结转客户账面对应应收账款。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方燕飞	25,654.60	2,458.41	费用报销款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3.00	押金、费用报销款
小计	25,654.60	8,461.41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方燕飞	212,130.89	-	关联租赁
小计	212,130.89	-	-
(5) 租赁负债			
方燕飞	698,787.27	-	关联租赁
小计	698,787.27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方燕飞曾误将 450 万元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款项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随后发现并于同月退还该笔款项。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统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16,963.34	5,333,734.11

注：上述薪酬数据未包括股份支付费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或按照相关程序予以追认，公平公允。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965.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08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085.30
每股净资产（元）	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2
资产负债率	13.3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314.15
毛利率	60.05%
净利润（万元）	3,51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9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9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28.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23.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5.4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10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数据良好，营业收入相较于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考虑到第三方品牌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主动调整经营战略，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销售；相应的，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提升，达到 60.05%，实现净利润 3,514.75 万元，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采购材料和设备、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11,225.4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金额为 224.44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3,430.9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营业务收入 10,042.40 万元，各产品及服务分类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标准物质/标准品	9,905.43	98.64
科研试剂及耗材	112.18	1.12
其他	24.78	0.25
合计	10,042.4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标准物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报告期后 6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销售标准物质，相关价格和市场价保持一致，价格公允，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万元)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副总经理戴玄吏担任董事的企业	2.55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向坛墨北分提供办公场所租赁服务，公司应付租金 12.38 万元（不含税），该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情况。

6、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6 月，报告期内未完成的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实施进度
1	甲醇中有机溶液标准物质稳定性研究	自主研发	在研
2	超高浓度重金属溶液的制备以及在金属混标溶液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在研
3	新型无机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在研
4	职业卫生系列基质标准物质的制备	自主研发	在研
5	85 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在研
6	基于 UPLC 和阀切换色谱平台的超高效分离技术的研究及在原料纯品分析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在研
7	2024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标准物质的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在研
8	氧化还原用标准溶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9	氨氮检测用配套试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10	磷酸盐缓冲溶液稳定性研究	自主研发	已结项
11	甲醛检测用配套试剂研发	自主研发	在研
12	色系色调标准溶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在研
13	高锰酸盐指数溶液稳定性研究	自主研发	在研

2024 年 1-6 月，公司对重点研发项目按计划投入人员、材料等资源，以保障研发项目的正常有序进行。目前公司研发项目均按照研发计划推进中。

7、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形。

8、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搭建包含两名独立董事的董事会结构，相应对董事会人员进行调整。2024 年 5 月，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引入在检验检测领域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李步青，并由其担任总经理，方燕飞依然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6 月，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动外，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其他董监高变动情况。

9、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10、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11、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对外投资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期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周期	预期收益率
兴业银行 100 天封闭式产品（结构性存款）	6,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天	2.60%
兴业银行 98 天封闭式产品（结构性存款）	1,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 天	1.5%或 2.35%
兴业银行 189 天封闭式产品（结构性存款）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9 天	1.7%或 2.19%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 年第 16 期 3 个月 B 款	1,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个月	1.20%-2.8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 年第 7 期 6 个月 B 款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个月	0.50%-2.88%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 年第 10 期 6 个月 B 款	2,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个月	1.33%-2.80%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 年第 24 期 6 个月 A 款	1,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个月	1.33%-2.70%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0期6个月A款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个月	1.13%-2.50%
公司主要购买可随时赎回的或持有期较短且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概率较小，产品到期不能收回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98,045.63	结案	无重大影响
合计	198,045.63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一项与离职员工的未决诉讼，一审判决公司向该离职员工支付工资差额、年终奖金、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合计约 19.80 万元（其中已履行 4.47 万元）。该案件于 2024 年 8 月经调解结案。

该等诉讼为劳动纠纷诉讼，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安机关等立案或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诉讼涉及金额较小，涉及预计负债金额已于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是指当年的利润总额在按法定税率交纳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时，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度	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2 月 4 日	2022 年度	6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资金因历史交易核算规范问题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8102431556	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	发明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继受取得	
2	2018115515526	一种稳定同位素标记 6-苄基腺嘌呤内标试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9 月 27 日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
3	2022115530397	一种用于食品金属含量检测的消解装置及消解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3 日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
4	2022115397973	一种挥发性有机标准溶液安瓿瓶熔封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7 日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
5	2022114831522	一种水质监测用标准溶液灭菌贮存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10 日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
6	202211577217X	一种农药残留粉碎提取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
7	2023100169201	一种铅离子标准溶液的残留检测实验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
8	2022116821169	一种土壤酸碱性快速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
9	2022110666969	一种苯并噻唑类锌离子荧光探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
10	2021109072433	土壤中松节油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
11	2022100887560	一种高挥发性 VOCs 液体标准物质的配置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

12	2019214448187	一种智能环境 在线监控自动 比对质控仪	实用新 型	2020年5 月12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13	2019214441455	一种食品安全 多指标联检卡	实用新 型	2020年5 月12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14	2019214395461	一种低温恒温 装置	实用新 型	2020年6 月2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15	2019216536591	一种用于水质 检测的多样品 存放盒	实用新 型	2020年6 月2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16	2019216535014	一种方便对试 剂进行取用的 食品安全检测 试剂盒	实用新 型	2020年6 月2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17	2019214395300	一种控制溶液 挥发的包装	实用新 型	2020年6 月19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18	2019216473997	一种硫化物酸 化吹气仪	实用新 型	2020年6 月19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19	2019216474538	一种快速合格 判定亚硝酸盐 含量的试剂盒	实用新 型	2020年6 月19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20	2019214395048	一种包装袋	实用新 型	2020年6 月30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21	201921647403X	一种水质采样 质控装置	实用新 型	2020年7 月28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22	2022228787836	一种生物试剂 恒温箱	实用新 型	2023年1 月13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23	2022228783869	一种用于土壤 基质干燥装置	实用新 型	2023年1 月17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24	2022228940770	一种用于土壤 基质混匀装置	实用新 型	2023年1 月24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25	2022231884901	一种土壤采样 成分分析装置	实用新 型	2023年3 月21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26	2022232898117	一种无机标准 物质长期贮存 仓	实用新 型	2023年3 月21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27	2022232898136	一种有机标准 物质用可防光 降解密封设备	实用新 型	2023年3 月21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28	202222879109X	一种用于土壤 球磨装置	实用新 型	2023年3 月24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29	2022230094296	一种有机标准 物质防氧化处 理装置	实用新 型	2023年4 月25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30	2022230216397	一种有机标准 物质真空冷藏 设备	实用新 型	2023年4 月25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31	2022231884899	一种便于取样 的农残检测装 置	实用新 型	2023年5 月12日	坛墨 质检	坛墨 质检	原始 取得	-

32	2023200291177	一种环境检测标准溶液制备用分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6日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
33	202320028968X	一种具有除杂功能的水质检测标准溶液制备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日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
34	2023200291181	一种环境检测标准溶液制备用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9日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
35	2022234287211	一种中和滴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3日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
36	2023222723407	一种震动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5日	山东星菲	山东星菲	原始取得	-
37	2023222428463	一种过硫酸钾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山东星菲	山东星菲	原始取得	-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1104996	一种天然海水中化学需氧量标准物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坛墨质检
2	2023104622898	一种喹诺酮类标准物质的配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坛墨质检
3	202311607181X	一种土壤电导率标准物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山东星菲

（二）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坛墨质检生产执行系统	2020SR0974321	2020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2	坛墨质检仓储物流管理系统	2020SR0975001	2020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3	坛墨质检电商系统	2020SR1086691	2020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4	坛墨质检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20SR0974329	2020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5	坛墨质检采购系统	2020SR1588908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	坛墨质检积分管理系统	2022SR1459776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7	坛墨质检销售线索管理系统	2022SR1459797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8	坛墨质检标准品/试剂管理系统	2020SR1249711	2020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9	坛墨质检能力验证/测量审核管理系统	2020SR1188516	2020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10	坛墨质检供应链管理系统	2020SR1588907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11	坛墨质检队列分配系统	2021SR1583101	2021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12	坛墨质检产品稳检管理系统	2021SR1583308	2021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13	坛墨质检库存占用系统	2021SR1583103	2021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14	坛墨质检采购追踪系统	2021SR1599110	2021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15	坛墨质检产品证书系统	2022SR1473374	2022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16	坛墨质检生产计划管理系统	2021SR1583307	2021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17	坛墨质检客户统计系统	2021SR1583104	2021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18	坛墨质检开票系统	2021SR1590749	2021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19	坛墨质检订单系统	2021SR1599109	2021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20	坛墨质检代金券系统	2021SR1599111	2021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21	坛墨质检报价系统	2021SR1599112	2021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22	坛墨质检自制品受控管理系统	2022SR1460175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23	坛墨质检促销管理系统	2022SR1459826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24	坛墨质检数据统计系统	2022SR1459827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25	坛墨质检物料卡片管理系统	2022SR1459755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26	坛墨质检生产过程管理系统	2022SR1473372	2022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27	坛墨质检供应商档案管理系统	2022SR1473373	2022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8	坛墨质检采购需求数管理系统	2022SR1473375	2022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29	坛墨质检采购订单管理系统	2022SR1473376	2022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30	坛墨质检原料受控系统	2022SR1459777	202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坛墨质检	-

注：上表统计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情况。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坛墨质检	13392018	09-科学仪器	2015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2		TANMO	13392019	01-化学原料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3		-	13392017	01-化学原料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4		TMRM	15883560	01-化学原料	201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5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	24781877	01-化学原料	2018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6	坛墨	坛墨	24775685	01-化学原料	2018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7		TMSTANDARD	24767168	01-化学原料	201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8	TMRM	TMRM	30143374	01-化学原料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9	TMRM	TMRM	31096153	01-化学原料	2019年2月28日至2029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10		-	31083341	01-化学原料	2019年2月28日至2029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11	TMRM	TMRM	31069007	42-网站服务	2019年2月28日至2029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12	TMRM	TMRM	31068982	21-厨房洁具	2019年2月28日至2029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2 月 27 日			
13		TMRM	31067438	41-教育娱乐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14		坛墨质检	45442680	38-通讯服务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TANMO	45425102	21 类-厨房洁具 35 类-广告销售 38 类-通讯服务 40 类-材料加工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坛墨	45416277	38-通讯服务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TMSTANDARD	45421451	40-材料加工 42-网站服务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TMRM	45426593	35 类-广告销售 38 类-通讯服务 40 类-材料加工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	64680385	01-化学原料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星菲化学	69410364	01-化学原料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33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星菲化学	62672748	01-化学原料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注：上表统计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权情况。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执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销售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执行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年度交易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采购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具体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料采购年度协议》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标准物质产品	合同为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年 5 月履行完毕
2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料采购年度协议》补充协议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标准物质产品	合同为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年 5 月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千乘建工有限公司	无	工程施工	1,720.00	项目已竣工，正在质保期
2	《标准物质销售协议》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无	标准物质原料、标准物质产品	合同为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标准物质销售协议》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无	标准物质原料、标准物质产品	合同为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货合同》	北京聚源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标准物质原料、标准物	合同为框架协议，以具	履行完毕

		司		质产品	体订单为准	
5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分销协议书》	国 标 （ 北 京 ） 检 验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无	标准物质原料、标准物质产品	合同为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标准样品技术服务合同（月结）》	北京环标科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	标准物质原料、标准物质产品	合同为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方燕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

	动。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4）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公司挂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方燕飞、汪丽红、王安梅、陆柏松、李秀丽、邵志敏、谢珂、刘娟、李步青、桑凌青、费申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向为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众志同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已向为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方燕飞、汪丽红、王安梅、陆柏松、李秀丽、邵志敏、谢珂、刘娟、李步青、桑凌青、费申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本人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促使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方燕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本条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前述股票限售规定。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票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且是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3、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众志同行、众志飞鸿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实施控制的主体，就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本条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前述股票限售规定。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票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且是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3、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

	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方燕飞、王安梅、汪丽红、邵志敏、谢珂、刘娟、桑凌青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票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且是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3、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坛墨质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坛墨质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发行人股东信息；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方燕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最近 24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最近 24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内，本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方燕飞、汪丽红、王安梅、陆柏松、李秀丽、邵志敏、谢珂、刘娟、李步青、桑凌青、费申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最近 12 个月内，本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坛墨质检、山东星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最近 24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最近 24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方燕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就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二期2号楼”项目7-8楼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的事宜，本人出具承诺如下： 如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为公司承担因前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方燕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迫缴本次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方燕飞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方燕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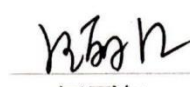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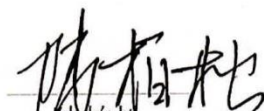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方燕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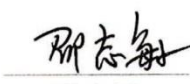

王安梅


汪丽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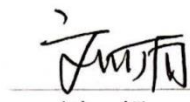

李秀丽


陆柏松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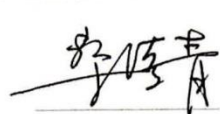

邵志敏


谢珂


刘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步青


桑凌青


费申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方燕飞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志成
姜志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谢方贵
谢方贵

韩宇鹏
韩宇鹏

焦志强
焦志强

雷鑫
雷 鑫

张涛
张 涛

李怡郡
李怡郡

张晨
张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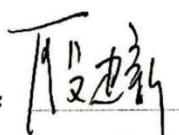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殷建新

卫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万永松

2014年9月11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5-5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振伟

盛小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